

# 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文本

2024年4月



# 目 录

前言 .....	- 1 -
第一章 总则 .....	- 2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7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 7 -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	- 12 -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 17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	- 17 -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	- 19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 24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 24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	- 30 -
第三节 优化全域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分区管控.....	- 34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打造新时期“金张掖” .....	- 39 -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 39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	- 42 -
第三节 引导乡村分类发展 .....	- 45 -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 48 -
第六章 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 55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 55 -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 57 -

第三节 加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59 -
第四节 提高生态修复治理水平 .....	64 -
第五节 落实“双碳”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69 -
<b>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b>	
.....	72 -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72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5 -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和创新服务空间 .....	79 -
第四节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2 -
<b>第八章 协调中心城区产城关系，推动产城融合发展..</b>	<b>84 -</b>
第一节 促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 .....	84 -
第二节 加强张掖经开区 - 循环经济示范园空间指引	
.....	87 -
第三节 加强张掖经开区 - 农产品产业园空间指引..	91 -
<b>第九章 优化主城区布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b>	
<b>绿洲城市 .....</b>	<b>96 -</b>
第一节 优化主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	96 -
第二节 打造“塞上江南”高品质绿洲城市.....	101 -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完整社区 .....	103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民城市” ...	105 -
第五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	108 -
第六节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引导 .....	111 -
第七节 统筹城市更新与建设管控 .....	116 -
第八节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 .....	120 -

第九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	123 -
第十节 完善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体系 .....	126 -
第十一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与合理利用.....	128 -
<b>第十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丝路古城魅力 .....</b>	<b>130 -</b>
第一节 加强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130 -
第二节 提高自然人文资源活化利用水平.....	136 -
第三节 构建“张国臂掖”魅力空间体系.....	137 -
<b>第十一章 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支撑高质量发展.....</b>	<b>143 -</b>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143 -
第二节 保障能源设施建设 .....	148 -
第三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	151 -
第四节 保障通信与环卫设施建设 .....	153 -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设施建设 .....	155 -
第六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63 -
第七节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164 -
<b>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区域枢纽地位...-</b>	<b>167 -</b>
第一节 协同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	167 -
第二节 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	168 -
<b>第十三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 .....</b>	<b>170 -</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70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	171 -
第三节 保障近期行动计划 .....	177 -
第四节 构建实施保障机制 .....	183 -

第五节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 185 -
附表 .....	- 187 -
表 1 规划指标表 .....	- 187 -
表 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 189 -
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190 -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 192 -
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 193 -
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 194 -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 200 -

##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张掖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张掖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保障国家和甘肃省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加快融入“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统筹实施“四强”行动，全面建成“一屏四城五区”提供空间支撑，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于2019年3月6日正式启动编制，2022年12月30日完成草案公示，2023年3月4日通过专家评审论证，3月23日通过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月27日通过张掖市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3月21日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科学有序推进张掖市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一屏四城五区”目标，提升综合实力、提升生态质量、提升基础支撑、提升生活品质、提升治理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



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促进张掖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从国家、甘肃省要求和区域视角谋划城市定位、发展目标，引领城市高站位、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构建全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治理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以保护祁连山水源涵养区和治理黑河流域生态环境为重点，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形成节约集约、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倒逼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治理各类城市病，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服务圈，提升高水平公共服务、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供给，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保护和传承张掖特色文化，强化历史人文资源的“全域全要素”保护与活化利用，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特色，擦亮“金张掖”城市名片，增强文化软实力。

**明晰事权，优化管控。**明晰管理审批职责界限，落实刚性管控要求，强化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同时给区县规划事权留有弹性空间，提高规划可操作性。落实“多规合一”，构建信息平台，实现智慧管理，通过“一张图”和“一个平台”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9.《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张掖市行政辖区（含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张掖主城区、张掖经开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三部分，面积 77.91 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7条 规划效力

《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张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段，位于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交汇处，南枕祁连山，北依合黎山、龙首山，黑河贯穿全境，地势为南北高中间低，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黑河绿洲、荒漠戈壁三大生态系统交错衔接。

市域南部为祁连山地区，冰川广布、林茂草丰，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中部为黑河水系冲积形成的绿洲平原区，地势平坦，自然条件优越，是全市人口和经济社会活动集聚区；北部为合黎山和龙首山剥蚀残山区，呈显著的荒漠景观，是阻挡巴丹吉林沙漠南侵的天然屏障。

#### 第9条 现状特征

**生态保护地位突出，是保障国家西北地区生态安全、维持地区生态平衡的重要稳定器。**张掖市地处我国陆域生态廊道“阿尔金山-祁连山-秦岭”生态廊道的核心区位，背靠祁连山、面向河西走廊和蒙古高原，是祁连山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建设的主力军和主战场，承担着维护河西走廊绿洲生态安全和恢复内蒙古额济纳旗生态的双重任务。张掖是全球候鸟迁徙路上重要“候鸟停歇点”，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地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

因库。目前张掖市已经全面完成了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任务，实现“由乱到治、大见成效”，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一园四带”累计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33.4 万亩，治理退化草地 376 万亩，重点河流“四乱”问题得到彻底整治，2020 年水环境质量居全国第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第三方评估居全省首位；年森林草原固碳释氧功能物质总量 1385.27 万吨，成功开展全省第一笔林业碳汇交易。

**“绿洲农业”特色鲜明，肩负着打好种业“翻身仗”，保障国家种子安全的战略责任。**张掖是河西走廊上农业发展条件最好的绿洲城市，境内河流众多、阳光充足、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示范区。市域内绿洲面积约占河西地区绿洲总面积的 24%，耕地总面积占到全省的 6.90%，粮食产量居全省第三位，目前已建成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全省果蔬和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张掖也是全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玉米制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42%、45%，是打好我国种业翻身仗的主战场和排头兵。

**文化多元灿烂，自古为丝绸之路上的商贾重镇和咽喉要道，是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点地区。**张掖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古称“甘州”，西汉时以“张国臂掖，以通西域”而得名，素有“塞上江南”“金张掖”之美誉。自汉唐以来，张掖就是华夏文明和西域文明、北方文化和南方文化的交融地，承接着中原文化的输出、扩散与

外来文明的传入吸收重任，是全历史序列中华文明融合门户，丝路商贸文化、边塞军事文化（长城）、红色文化、绿洲农业文化、宗教艺术文化、草原游牧文化、民族风情文化在这里交相辉映。张掖也是中国工农红军征战河西的主战场，是长征精神、红军精神、红色基因的重要传承地，在甘肃省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以及在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

**能源矿产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储备地区。**张掖市水能、光能、风能、生物质能极为丰富，可再生能源占电力总装机比重高达 75.8%，市域内的高台县、临泽县、甘州区、山丹县和民乐县等大部分地区均为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太阳总辐射量高于 6100MJ/m<sup>2</sup>，水能资源可开发总量达到 4500MW。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储量较高，铁、钨、钼、芒硝、萤石、灰岩和凹凸棒石粘土等资源储量居全省前列，在甘肃省乃至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

**城镇化发展后发优势突出，是新时期甘肃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2020 年张掖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1.29%，较全国平均水平（63.89%）低 12.6 个百分点，较甘肃省平均水平（52.23%）低 0.94 个百分点。在过去十年，张掖市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 1.65 个百分点，较全省和全国平均增速高出 0.04 个百分点和 0.26 个百分点，中心城

区和各个县城的常住人口均保持增长态势，体现出了较强的城镇化后发优势。

###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概况

**1.土地资源：**2020 年全市耕地 4005.72 平方千米、园地 108.05 平方千米、林地 4410.95 平方千米、草地 20107.87 平方千米、其他农用地 70.59 平方千米、湿地 2209.51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 439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1.36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103.29 平方千米。

**2.水资源：**张掖年均降水量 110 毫米，蒸发量 1400 毫米，水资源总体呈现短缺局面。境内的河流均为内陆河，可开发利用的河流 26 条，年径流量 24.75 亿立方米，其中黑河干流 15.8 亿立方米，梨园河 2.37 亿立方米，其他沿山支流 6.58 亿立方米。全市与地表水不重复的净地下水资源量 1.75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26.5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1250 立方米，亩均仅 327 立方米，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5% 和 19%。

**3.矿产资源：**全市共发现各种矿产地 285 处，其中大型矿区（床）15 处，中型 18 处，其余为小型矿点。已发现各类矿产 43 种（含亚矿种则为 47 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 29 种（含亚矿种则为 34 种）。铁、钨、钼、芒硝、萤石、凹凸棒石、水泥灰岩等资源储量居全省之首。其中铁、钨、白云岩、萤石、凹凸棒石资源储量占全省的 80% 以上（其中铁、钨占全省已查明铁资源储量的 93%、90% 以上）；芒硝、熔剂用灰岩资源储量占全省 50% 以上。铁、钨、钼、熔剂用灰岩矿集中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芒硝矿、萤石矿集中于高台县；凹凸棒石、海泡石粘土集中于临泽县；煤炭、白云岩、建筑用石料矿集中于山丹县。

**4.野生动植物资源：**据初步调查，全市共有野生动物 262 种，占全国 1636 种的 16%，占全省 578 种的 45.3%。其中兽类 59 种，占全国 450 种的 13.1%，占全省 137 种的 43.1%；鸟类 203 种，占全国 1186 种的 17%，占全省 441 种的 46%。属于国家保护一、二类野生珍贵兽类有雪豹、野驴、马熊等 17 种，占全省 35 种的 48.6%；一、二类野生珍贵鸟类黑鹳、白尾海雕、大天鹅等 38 种，占全省 66 种的 57.7%。有候鸟种类 61 种，祁连山还是我国雉鸡类集中分布地区，有食虫鸟类 105 种。初步查明有各类昆虫 1300 余种，林地土壤中还有多种原生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



## 第10条 主要问题

**耕地保护水平仍需提高。**张掖市耕地总面积为 4005.72 平方千米，与“二调”（3500.79 平方千米）相比净增加 504.93 平方千米，耕地总量呈增加态势。耕地质量等别大多为中、低等地（10~15 等），整体质量等别偏低。耕地空间相对破碎、规模化程度不高，50 亩以上的耕地仅占耕地面积的 53.02%、10 亩以下占耕地面积的 8.69%、10~50 亩占耕地面积的 38.29%。此外，也存在部分耕地盐碱化等情况，未耕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5.64%、盐碱化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3.95%。

**水资源刚性约束压力较大。**张掖作为我国西北地区典型的资源型缺水地区之一，人均占有可用水量仅为 1250 立方米，长期面临水资源供给不足问题。近年来，随着土壤盐碱化改良和耕地面积扩大，以及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张掖市耕地保护、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对水资源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尤其受黑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的制约影响愈发突出，迫切需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合理优化黑河水资源分配方案。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张掖市到 2025 年的可用水总量仅为 20.41 亿立方米，相比 2015 年指标减少 2.59 亿立方米，用水指标约束趋紧，新增刚性用水需求保障压力增大。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不高，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59 平方米/人，比甘肃

省平均水平高出 75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79.27 平方米/人，现状农村户均宅基地面积达 1000.80 平方米，仍高于甘肃省标准要求。

**工业用地使用仍然较为粗放。**全市 6 个主要工业园区中，除张掖经开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在主城区内，其余各园区均远离城区（县城）；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低。2022 年度张掖经开区在全国 448 个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结果中综合排序仅为 370 名，开发区整体建成率不足 40%，投资强度不足甘肃省平均水平的 70%，产出强度不足甘肃省平均水平的 50%；工业地均产值仅 5.5 万元/亩，远低于甘肃省的 29.4 万元/亩。

## 第二节 挑战与机遇

### 第11条 风险挑战

**生态保护与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张掖是我国西北地区防沙治沙的重点地区之一，也是全省重要的生态脆弱区，全市 65.6%的国土面积在禁止和限制开发区，43.2%的面积荒漠化、15.1%的面积沙化，水土流失面积占比达 26.6%，林草植被稳定性差。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以及广泛的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等人类活动影响，市域内的湿地、冰川及永久积雪、未利用地等生态空间呈现缩减态势，土地荒漠化、沙化形势依然严峻，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祁连山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繁重。处于祁连山北麓的肃南、民乐等地区长期面临泥石流、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多种地质灾害影响，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构成较大挑战。据不完全统计，张掖市域内现有各类地质灾害风险点位 233 处，主要集中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民乐县。为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张掖市组织有序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按照《张掖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总体方案（2022-2026年）》计划，至 2026 年全市将搬迁群众 24695 户、83891 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十分繁重。

黑河流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面临挑战。张掖地处西北内陆黑河流域，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湿地生态系统对水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黑河地表水资源量的稳定决定着绿洲生态系统的可靠性。随着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祁连山冰川萎缩、雪线上升、冻土退化等，黑河进入枯水期的概率不断增大，黑河流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面临挑战。此外，受传统农（牧）业粗放生产模式影响，黑河干流地区地下水开采过量，地下水系统处于负均衡状态，沿线部分水库、滩涂等湿地在 6~11 月份处于贫水状态，湿地功能不断退化，部分湿地植被出现由水生向旱生演替的趋势，除梨园河外，黑河支流山丹河、北大河、流沙河等出现断流现象，水生态综合治理面临挑战。

**新发展形势下要素投放模式亟待重构。**张掖市土地资源投放呈现城乡错配，忽视了城镇及产业发展的合理空间需求。各县均利用国有荒滩用地政策，建设城市外围低效园区，导致国有荒滩用地无序利用。城乡发展模式同样造成大量土地资源浪费，上一时期新增农村住宅、小康房和城镇保障性住房同步建设，形成了农村、乡镇、城市住宅交织过度投放的局面，透支了有限的城镇化动力；市域内建设用土地资源调配不足，甘州区并未获得与其首位度相匹配的城镇发展空间，较多的用地资源无序投放在县级城镇发展过程中，用地效率低下。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极其有限，倒逼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形势下，张掖市的用地资源在城乡、产城、市县之间的调配面临巨大的发展惯性挑战，尤其是需要正确面对人口外流导致的总量减少、向中心城区进一步集聚的新发展态势，响应甘肃省“强工业”战略，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对土地资源需求方面做出正确判读。

### 专栏 2 张掖市城镇化与产业发展概况

- 1.人口与城镇化：**根据张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为 113.10 万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 119.95 万人相比，减少了 6.85 万人，年平均下降 0.59%。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8.01 万人，占比 51.2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55.09 万人，占比 48.71%。
- 2.经济产业发展：**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67.0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8.6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86.9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51.4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7.54:18.62:53.84。

## 第12条 战略机遇

“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张掖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机遇。国家纵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张掖全方位深化对外开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强化举措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张掖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利于张掖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甘肃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为张掖区域协同发展提出新要求。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将着眼整体发展、立足各地优势，推动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牵引带动全省协同联动发展。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四强”行动，以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为突破口，推动综合实力和发展质量整体跃升。为张掖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持续巩固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张掖市聚焦“一屏四城五区”建设，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明目标方向。张掖市第五次党代会作出建设“一屏四城五区”的安排部署，明确了全市发展定位和未来蓝图，即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彩虹”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争创国家“零碳”城市，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为推动张掖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指明新方向。

##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 第13条 城市性质

张掖市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河西走廊经济带重要的枢纽城市，宜居宜游宜业宜乐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 第14条 核心功能定位

张掖是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西北地区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核心区、丝绸之路重要旅游节点、河西走廊经济带中心枢纽、河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张掖地处我国陆域生态廊道“阿尔金山-祁连山-秦岭”的核心区位，承担着黑河流域水源涵养、内陆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因库等多重生态功能。张掖也是祁连山国家公园的重要组织部分，承担着高质量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战略重任。

**西北地区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核心区。**张掖处于河西走廊上农业发展条件最好的地区，已建成全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和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张掖市大力推进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全面支持节水农业、

旱作农业、戈壁生态农业发展，逐步发展成为西北地区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

**丝绸之路重要旅游节点。**张掖市拥有大量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高品质旅游资源，是丝绸之路文化资源富集地之一，也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城市和甘肃省唯一的“旅游文化体育医养融合发展示范区”。随着七彩丹霞、平山湖大峡谷等特色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推动张掖市旅游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成为丝绸之路重要旅游节点。

**河西走廊经济带中心枢纽。**张掖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居中四向”的区位和交通优势明显，依托兰新铁路、兰新高铁、G30连霍高速等与酒泉、金昌等周边地区互连互通。随着区域性交通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以及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加快发展，张掖在河西走廊经济带上的中心枢纽地位将会进一步增强。

**河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张掖是甘肃省乃至全国风能资源富集区之一，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富集。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指引下，张掖市大力发展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千万千瓦级风光电基地建设，初步建成河西走廊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 第二节 目标与策略

### 第15条 目标愿景

规划到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面建成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张掖城市经济圈，把张掖建设成为河西走廊经济带中心枢纽、清洁能源和氢能产业基地、西北地区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核心区和丝绸之路重要旅游节点；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构建，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全面形成，全面创建国家“零碳”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彩虹”城市；红色基因发扬光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域生态旅游业全面发展，全面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到 2050 年，全面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幸福美好新张掖。

**牢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祁连山、黑河湿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北方防沙带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绿色转型取得重大成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持续拓展，建成特色鲜明的生态低碳城市和森林城市。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要求，有序推进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土地沙化治理，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率。

**提升粮食安全和国家种业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措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产量，落实全国国土规划纲要要求，建设国家种业“硅谷”。到 203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315 万亩，玉米制种播种面积不低于 100 万亩。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增强发展承载能力。**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以张掖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城为支撑的城镇化格局和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口和产业布局更加有序，城市综合发展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推动全域发展协调性，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县域发展取得新突破，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左右。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体系逐步健全，红色基因发扬光大，教育质量持续提高，全域旅游业全面发展，基本建成西部知名的文化旅游强市，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到 2035 年，城镇政策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25%，一刻钟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公园绿地 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92%以上。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增强安全发展保障能力。**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构建，内外兼顾、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枢纽城市，城乡供水和防洪能力显著增强，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供给得到有效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完善，灾害风险显著降低。到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具体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1。

#### 第16条 空间策略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用途管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通过国有未利用地的“生态治理+农用地开发整理”的方式，对破碎耕地地块进行整治，增加宜耕后备资源。树立“大食物观”，大力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以绿洲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为导向，重点发展玉米制种、戈壁蔬菜农业、现代畜牧业，建立“种养+”一体化产业体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严格保护生态底线，明确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重点地区。明确资源承载上限，以张掖市水资源、土地

资源承载力测算为基础，约束农业发展规模和城乡建设规模，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适宜性产业，促进城乡人居和生态环境的融合共生，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人口吸引力、产业和投资吸引力。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全域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强红色革命文化资源挖掘和精神价值弘扬。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将历史文化遗产转化为旅游发展动能和城市文化形象，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高地。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低碳产业，逐步优化传统型资源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大力培育农业旅游、生态康养、文化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整合零散分布的工业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产业园区和城镇空间的融合发展和提质升级。

**引导全域协同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发展，市域北部地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约束、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要求，积极引导人口外迁；中部地区以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为主体，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南部地区重点加强生态水源涵养，在牧区推广“大集中、小分散”的

牧民集中定居点模式。推进全域空间协同发展，引导人口向城镇发展轴线集聚，构建中心引领、核心节点带动走廊沿线的市域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中心集聚提质。**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优化中心城市空间发展框架，强化城市中心职能，集聚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空间，将其建设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发展高地。提升中心城市魅力，保护古城格局，彰显古城特色，完善公园绿地系统，推进“彩虹城市”建设，营造特色绿洲城市。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全市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高标准农田、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9.79 平方千米（595.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83 平方千米（513.12 万亩）；其中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29 平方千米（64.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5.26 平方千米（44.29 万亩）。

#### 专栏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b>耕地</b>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p>
-----------	--

耕地	<p>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原则上应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组织整治。新开垦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已有规定办理，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p>

永久基本农田	整面积的 5%，调整方案应纳入村庄规划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621.84 平方千米，其中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86.7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比例为 43.09%，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黑河及两侧滩地、重要水源地和湖泊湿地等地区。

#### 专栏 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
----------	---



<p><b>严格规范人为活动</b></p>	<p>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设立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	---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p><b>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b></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b>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

量建设用地状况，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控制在 204.72 平方千米，其中张掖市（不含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1.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38 倍以内，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998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张掖中心城区、各县城、镇区以及工业园区，重点保障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促进形成集聚高效的城镇发展格局。

#### 专栏 5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强度。**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等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但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加强建设安全管制。**在市域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区域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之前，必须开展地质灾害等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只有在确保建设安全或者进行工程治理可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评估同意后，方能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按照“三同时”（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现状保留建设，应尽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及相应处置。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0条 严格落实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

落实《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衔接开发“一横两纵六区”城市化地

区、建设“一带三区”农产品主产区、巩固“四屏一廊”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合理确定各县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其中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乐县、山丹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高台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甘州区和临泽县为省级城市化地区。

### 第21条 优化三大主体功能分区

**农产品主产区。**结合农业适宜性评价和张掖市农业发展实际，将市域中部绿洲农业地区基础良好地区划为农产品主产区，总面积约11657.49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31.92%。该类区域农用地面积分布相对集中，农业发展基础良好，是国家和省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区域。重点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种子安全提供支撑。

**重点生态功能区。**结合生态适宜性评价，将市域南部祁连山地区、北部合黎山-龙首山地区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总面积约21830.97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59.78%。该类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脆弱，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重点区域，也是保障生态产品供给、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地。重点要保持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稳定，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促进人口和发展要素转移集聚。

**城市化地区。**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将中心城区、县城及园区所在地划入城市化发展区，总面积约 3030.05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8.30%。该类区域经济发展基础较好，集聚人口和产业能力较强，是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重点提升创新发展动力，增强城镇化发展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

**专栏 6 三大主体功能区布局（乡镇级）**

县区	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甘州区	新墩镇、梁家墩镇、巴吉滩、张掖主城区、张掖经开区、国有土地、兔儿坝滩	沙井镇、靖安乡、小满镇、龙渠乡、安阳乡、花寨乡、党寨镇、乌江镇、碱滩镇、明永镇、甘浚镇、大满镇、三闸镇、上秦镇、长安镇、平原堡国有土地、石岗墩滩、张掖农场	平山湖蒙古族乡、安阳滩、北山坡滩、大磁窑滩、大岗楼子滩、国有林场、黑滩河、胶泥洼滩、祁连刀山、神沙窝滩、五个墩滩、西大湖滩、新庙滩、 <b>桐子沟</b> 滩、国有土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红湾寺镇	白银蒙古族乡、明花乡	皇城镇、马蹄藏族乡、康乐镇、大河乡、祁丰藏族乡
民乐县	洪水镇、六坝镇、生态工业园区	新天镇、南古镇、永固镇、三堡镇、民联镇	顺化镇、丰乐镇、南丰镇
临泽县	沙河镇、倪家营镇、新华镇	平川镇、蓼泉镇、板桥镇	鸭暖镇
高台县	城关镇、巷道镇、南华镇	骆驼城镇、新坝镇、罗城镇、黑泉镇、宣化镇、合黎镇	——
山丹县	清泉镇	位奇镇、东乐镇、陈户镇	大马营镇、霍城镇、老军乡、李桥乡、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 第22条 合理确定叠加功能政策区

根据乡镇资源环境禀赋和特点，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两类叠加功能类型。将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省、市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3个乡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16个乡镇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专栏7 叠加功能政策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3)	山丹县(2)	东乐镇、老军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	祁丰藏族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16)	甘州区(7)	平山湖蒙古族乡、党寨镇、乌江镇、碱滩镇、明永镇、安阳乡、龙渠乡
	临泽县(1)	倪家营镇
	高台县(5)	城关镇、骆驼城镇、新坝镇、罗城镇、黑泉镇
	民乐县(3)	洪水镇、六坝镇、南丰镇

## 第23条 实施差异化管控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水资源保障力度，完善灌溉设施，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节点城市和重点镇为主体，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推动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管控各类开发活动，发展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落实国家支持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投资政策，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先开展水资源、碳汇资源等生态产品跨市交易。逐步取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地区生产总值（GDP）考核，优先推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考核制度。

**城市化地区。**重点推进集聚集约发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无序增加。合理扩大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市化发展区集聚。健全完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 **第三节 优化全域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分区管控**

#### **第24条 构建全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三区，两轴一心多点”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即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即黑河干流生态湿地保护与绿洲农业发展示范带。

**三区。**即北部防风固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中部水土保持区。



**两轴。**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城镇发展轴、黑河沿线城镇发展轴。

**一心。**即张掖中心城区。

**多点。**即山丹县城、民乐县城、临泽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城、高台县城等县域中心城市。

#### 第25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43.09%，主要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州区和临泽县北部，高台县西部、山丹县东南部区域，以及黑河流域沿线区域。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13.60%，主要分布于祁连山前、黑河沿线及下游、龙首山山麓地区、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外围等区域。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甘州、民乐、临泽、高台、山丹的川水地区。规划农田保护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8.87%。

**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集

中在中心城区及各县城、各园区。规划城镇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0.53%。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规划乡村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30.65%。其中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区内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主要分布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等区域。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为 3.26%。

专栏 8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b>生态保护区</b>	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b>生态控制区</b>	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严禁围湖造田、滥垦荒地等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在符合准入条件前提下，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强度，可进行如下活动：（1）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2）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3）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4）依法批准的生态旅游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活动，严格控制

	旅游开发的区域、开发强度、限定日客流量及旅游设施的建设。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	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第26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满足生态用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为顺序，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保障农林用地。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69.79平方千米，草地面积保持基本稳定，林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到2035年，确保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中有增，湿地保护率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集约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

向“增存并举”转型。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保持稳步增长，农村建设用地平稳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合理稳定增加。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打造新时期

### “金张掖”

####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7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省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自上而下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耕地保护任务与粮食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9.79 平方千米（595.47 万亩）。

##### 第28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矿山、防灾减灾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

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和高效节水农业，推进河西绿洲灌溉农业区建设。到 2035 年，市域内除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外的其他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29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禁占优补劣。在甘州、临泽、高台、民乐等河西灌溉农业重点区域，做好全市及省域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储备。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做到复垦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 第30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园林草上陡坡山、耕地下平原，实现区域置换。

### 第31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 第32条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完善农田水利灌溉、排水等基础设施，在河西绿洲灌溉农业区的盐渍化严重区域，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种养循环等面积，减少地膜残留，提升耕地地力。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土壤改良，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在甘州、临泽、高台、山丹等盐碱地集中区，实施土壤盐渍化治理和中低产区改造。加强污染耕地土壤治理，重点强化中轻度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努力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长效机制。

### 第33条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

因地制宜实施配方施肥、免耕少耕、深松浅翻等保护性耕地制度，用地与养地结合，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强化种植养殖系统内部废弃物质循环利用，降低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的过度依赖，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

### 第34条 强化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健全耕地保护监管制度，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探索农业补贴由“地补到粮补”新机制。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构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激励机制。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种植动态监测。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 第35条 完善农业全产业链体系

构建现代种业、绿色蔬菜、张掖肉牛、优质奶业、戈壁节水生态农业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11条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

### 第36条 优化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三带、七区”农业生产格局。

**三带。**即黑河沿岸优势农业带、祁连山沿山冷凉特色农业带、戈壁荒滩设施农业带。

(1) 黑河沿岸优势农业带：立足农作物品种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以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为建设方向，发展荒漠绿洲农业循环经济。

(2) 祁连山沿山冷凉特色农业产业带：在保护天然草场、恢复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建设人工草地，发展具有民



族特色的生态畜牧业，统筹安排专用马铃薯、高原夏菜、粮油等特色农作物种植。

(3) 戈壁荒滩设施农业带：充分利用戈壁荒滩、沙石地、盐碱地等闲置土地，加大戈壁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以设施农业产业园为重点，采取基质无土栽培技术和高效节水技术，建设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新高地。

七区。优质粮食功能区、玉米种业功能区、现代畜牧功能区、优质蔬菜功能区、专用马铃薯功能区、设施农业功能区、休闲观光农业区。

(1) 优质粮食功能区：全市确保 20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种粮，每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15 万亩，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左右、口粮基本自给。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 玉米种业功能区：甘州区建设以玉米制种为主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省级玉米制种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 35 万亩核心示范区（甘州区 20 万亩、临泽县 10 万亩、高台县 5 万亩）。

(3) 现代畜牧业功能区：建设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张掖肉牛（奶牛）”创新示范园区，实施百万亩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工程，抓好规模化饲草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推进现代畜牧标准化绿色示范基地建设。

(4) 优质蔬菜功能区：在黑河沿岸布局 30 万亩供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生产基地（以菜心、芥蓝、娃娃菜、西兰花为主），在沿山冷凉地区布局 5 万亩错峰蔬菜生产基地，扩建 20 万亩出口加工蔬菜基地（以洋葱、番茄、甜椒为主）。建设蔬菜加工流通产业园，形成精深加工聚集区。

(5) 专用马铃薯功能区：建设黄河流域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 20 万亩（民乐 10 万亩、山丹 8 万亩、高台 1 万亩、肃南 1 万亩）。示范集成大块地高标准农田配套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专用马铃薯生产基地 35 万亩。

(6) 设施农业功能区：在甘临高城郊乡镇、十大戈壁设施农业园等区域，依托丰富的戈壁荒滩土地，在全市打造一批万亩、5000 亩和千亩设施农业产业园区。

(7) 休闲观光农业功能区：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临高田园综合带和山丹农牧文化体验带为核心区，充分发扬特色原乡文化和农牧文化，发展观光牧业、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打造甘临高田园综合带、山丹农牧文化体验带。

### 第37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张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甘州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民乐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及临泽、高台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甘州、临泽、高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现代农业综合发展平台，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着力培育一批特色田园综合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第38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进一步加大对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支持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综合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用地供给。通过土地整理、村庄整治获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及收益共享机制，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促进土地连片开发。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统筹布局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 第三节 引导乡村分类发展

### 第39条 乡村分类指引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全市划分集聚提升类村庄 408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65 个、特色保护类 38 个和其他类村庄 325 个。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安排生产空间，打造宜居生活空间，保护修复生态空间，保护乡村历史文化，

强化综合防灾，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民居风貌、农业景观。

<b>专栏 9 市域村庄分类与建设要求</b>	
<b>集聚提升类村庄</b>	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在的一般村庄。该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有序推动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更大程度地发挥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b>城郊融合类村庄</b>	位于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所在地、乡镇驻地的村庄以及具有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该类村庄应充分考虑与城市（县城城关镇）的相互关系，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强化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满足消费需求、服务城市转型发展的能力，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b>特色保护类村庄</b>	是指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保留价值的村庄。该类村庄应注重地方特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
<b>其他类村庄</b>	主要为暂时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在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

#### 第40条 持续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落实《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安排，在尊重群众搬迁意愿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地质灾害风险区、

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内群众搬迁安置，优先考虑安全发展、就业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较好的县城、小城镇或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区、新型农村社区和中心村，引导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推动安置区与所在城镇一体化建设。

#### 第41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套，鼓励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垃圾分类站试点建设；加强农村污水治理，靠近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的村镇污水，纳入城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相邻乡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保障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提标改造空间，结合实际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污收集运转体系。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保护好原生态自然环境，弘扬延续乡村文脉，打造秀美乡村。

#### 第42条 加强乡村建设控制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综合整治，合理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储藏等功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加强农村宅基地集约利用管理。**坚持农村“一户一宅”制度，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宅基地的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要求，优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第四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43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延伸土地整理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发掘增长新动能，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期内以民乐县六坝镇、山丹县全域、高台县全域、临泽县沙河镇等地，重点实施4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专栏 1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总规模（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规模（万亩）
1	民乐县六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1.53	0.58
2	山丹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0	0.60
3	高台县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0.36	0.20
4	临泽县沙河镇土地整治项目	2.04	0.05

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要坚持规划先行、依法依规。土地综合整治活动原则上应分别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内相对独立开展，稳定空间格局，维护“三区三线”的严肃性。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确需对少量破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调整的，在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优化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实施。已建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灌溉设施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不得调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破碎、不便耕种、以“开天窗”形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在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不变、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适度予以整治、集中，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完整性连通性有提升。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在不

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开展土地整治。

原则上不得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名义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耕地，以“开天窗”方式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充分发挥其生态和景观功能。对过于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仍优先以“开天窗”方式保留，保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不再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必须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

#### 第44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和盐碱地改良，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统筹推进黑河流域中部绿洲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配套”标准，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468.84 万亩，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2021 年以前已完成建设 233.1 万亩，2021 年到 203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36.90 万亩，其中河西走廊平原地区 193.54 万亩、沿山农业地区 43.36 万亩。2021 年到 2035 年提升改造 161.57 万亩，其中河西走廊平原地区提升改造 141.59 万亩、沿山农业地区提升改造 19.98 万亩。



专栏 11 河西走廊平原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县区	所辖乡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提升改造面积 (万亩)
1	甘州区	三闸镇、碱滩镇、明永镇、长安镇、新墩镇、乌江镇、上秦镇、沙井镇、大满镇、甘浚镇、梁家墩镇、龙渠乡、小满镇、党寨镇	62.36	52.15
2	临泽县	鸭暖镇、蓼泉镇、板桥镇、平川镇、沙河镇、新华镇	23.31	22.04
3	高台县	骆驼城镇、南华、巷道、合黎、宣化、黑泉和罗城镇	17.15	20.91
4	山丹县	东乐镇、清泉镇、位奇镇、陈户镇、老军乡	25.59	18.18
5	民乐县	三堡镇、六坝镇、南古镇、顺化镇、洪水镇、民联镇	48.70	27.11
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明花乡	16.43	1.20
合计			193.54	141.59

规划期内，在沿山农业地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43.36 万亩，提升改造中低产田 19.98 万亩。建设以平田整地和蓄水为重点，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融合。实施农田小并大、弯取直、短变长、乱变顺、互联互通，兼顾灌溉渠系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供给能力，配套田间道路，培肥地力，提升耕地产出水平。

专栏 12 沿山农业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县区	所辖乡镇	规划高标准农田 面积（万亩）	提升改造面 积（万亩）
1	甘州区	安阳乡、花寨乡	1.25	4.00
2	临泽县	倪家营镇	2.61	0.92
3	高台县	新坝镇	8.39	2.48
4	山丹县	霍城镇、大马营镇、李 桥乡	11.24	5.36
5	民乐县	南丰镇、永固镇、新 天镇、丰乐镇	18.48	7.22
6	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	祁丰藏族乡、大河乡、 皇城镇、白银蒙古族乡	1.39	0
合计			43.36	19.98

#### 第45条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以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园和山丹县丝路寒旱戈壁农业示范区提升工程项目为带动，引领县域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在不破坏生态、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前提下，适度开发荒草地、沙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坚持“以水定地”原则，合理分析农业灌溉用水条件，科学判断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统筹处理好水资源利用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关系，有序实施高台县、临泽县、民乐县，以及甘州区长安镇、张掖农场、安阳乡等地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与利用。

## 第46条 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序盘活“空心村”、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房前屋后零散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期内，在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山丹县、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等地重点实施6个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专栏 13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总规模（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规模（万亩）
1	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宅基地复垦项目	0.0227	0.0214
2	甘州区大满镇什信村村庄复垦项目	0.0114	0.0113
3	临泽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0.0384	0.0326
4	民乐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0.0830	0.0750
5	山丹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0.0466	0.0400
6	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0.0014	0.0014
合计		0.2034	0.1818

## 第47条 开展损毁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临时用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恢复土地生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要求，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复垦，修复灾毁耕地，减少耕地流失，逐步恢复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规划期内，重点在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等实施4个损毁土地复垦项目。

专栏 14 损毁土地复垦利用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总规模(亩)	预计新增耕地规模(亩)
1	山丹县西沟-前窑-平坡南历史遗留煤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8.53	17.00
2	山丹县东水泉历史遗留废弃煤矿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25.33	24.00
3	山丹县废弃采矿用地复垦项目	259.91	230.00
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历史遗留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275.00	1169.00
合计		1578.77	1440.00

#### 第48条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探索农村闲置土地盘活机制，完善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政策。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国家和甘肃省部署，规范有序开展节约指标交易，推动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复垦。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耕地、建设用地等指标，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六章 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第49条 构建“一屏一带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围绕“南护水源、中兴绿洲、北防风沙”的总体思路，结合全域重要生态资源及自然保护地分布特征，构建“一屏一带三区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即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

**一带。**即黑河干流生态湿地保护带。

**三区。**即北部防风固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中部水土保持区。

**多廊。**即马营河生态廊道、洪水河生态廊道、山丹河生态廊道、梨园河生态廊道、北大河生态廊道、东大河生态廊道、讨赖河生态廊道。

### 第50条 加强祁连山生态屏障保护

**整体保护祁连山及相关区域。**全面落实《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健全完善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冰川等生态系统，提升祁连山水源涵养能力和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建立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加大濒危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力度，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积极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休养、减畜禁牧，鼓励支持一般控制区农牧民转型发展，减少人为活动，提升生态自我修复功能。加强保护区外围区域生态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祁连山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严控水电开发，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果。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跨区域协查、监管、执法等，共同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联防联控，合力保障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加强祁连山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推进美丽祁连山建设。

#### 第51条 加强黑河流域生态保护

严格保护黑河干流及重要支流的水生态环境。依据水务部门确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加强黑河、马营河、梨园河、洪水河和山丹河等重要河道空间的保护与管控。加强干支流河道水污染治理，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支持城市外围沿河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保障生态缓冲带建设空间需求。加强城区内沿岸截污工程建设，拦截污染、净化水体，加强城区水系廊道连通，提升黑河干支流的水生态环境，保障河流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快修复河湖自然岸线，提高河湖自然岸线率。统筹“三水”治理，使黑河流域河湖保持或恢复原有生态景象。

#### 第52条 加强生态区治理与保护

严格保护北部山地及山前沙化区，加强防风固沙。保护好合黎山北麓沙漠化敏感区和龙首山山前土地沙化区为主体的北部山地荒漠生态屏障。加强对合黎山北麓流沙带

沙丘间和洼地原生植被的重点保护，控制龙首山山前放牧强度，恢复、重建林灌草植被。加强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稳定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

**严格保护南部山地及山前冲积扇，加强水源涵养。**对祁连山生态屏障实施严格保护，加强山区天然林植被保育，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禁止采伐林木，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对矿产、水电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修复。加强低山及山麓地带草场保护，按照环境容量限制，适度开展放牧、垦荒等农事活动。

**重点保护中部绿洲，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对中部河谷平原人工绿洲的保护，优化农业耕作模式，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合理扩大沙生植被面积，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强水土保持功能。

##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53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全市划定 10 个自然保护地，包括 1 个国家公园、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 个国家自然公园、2 个省级自然公园。到 2035 年，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不低于 165.42 万公顷。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合理制定自然保护地的整体规划、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 第54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祁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以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加大自然保护区内森林、水体、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好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水源林、河源湿地、祁连圆柏林、青海云杉林等生态系统，以及雪豹、盘羊、普氏原羚等重要物种和其栖息地；保护好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黑鹳、遗鸥、白琵鹭、大天鹅等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地和繁殖地，改善黑河湿地“候鸟停歇点”生态功能，构筑全球候鸟迁徙通道之一的中亚通道的中转站和停歇地。

保护好黑河等天然生态廊道，维护野生生物扩散通道，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重要生态源地之间的连通性，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到 2035 年，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增长率不低于 10%。



### 第三节 加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5条 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参照省级下达 203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作为 2035 年水资源利用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1 亿立方米（具体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定额控制在 23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5。其中农业用水量 17.89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41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0.6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1.81 亿立方米。

**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优化水源供给结构。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控开采深层承压水。到 2035 年，超采区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地下水超采面积逐步减小。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实施黑河流域水源改造工程和地表水源工程建设，实现以黑河水替换地下水灌溉。加强雨洪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加强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地制宜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改善水源环境质量，确保水质优良。积极开展符合水质、水量条件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实现多水源保障的城市供水体系。

**保障黑河生态下泄流量。**加强黑河流域下泄生态水量管控与保障，严格落实生态用水调度计划，加强黑河生态水下泄监督管理，对河道流量实施在线监控，保障黑河生态基流，维持和改善下游及尾间生态系统。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水资管函〔2021〕184号），莺落峡水文断面河道生态流量保障目标11~3月为3.41立方米/秒，4~10月为7.78立方米/秒。

**加强重要河湖湿地等自然水域空间保护。**加强黑河、马营河、梨园河、洪水河、山丹河等重要河流河道管控力度，严格实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建立以黑河湿地为主体的重要湖泊湿地管理名录，加强对湿地及其重要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在河湖湿地保护范围内，除按规划审批的水利、防洪、道路、桥梁、环保、景观、园林绿化、旅游、运动休闲等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加强绿洲灌溉渠网特色的保护与营造。**加强对自汉代起张掖第一条“千金渠”至今形成的绿洲农业灌溉渠网格局的整体保护，彰显古人治水、用水、分水、节水的智慧。

优化人工灌渠驳岸绿化缓冲带及沿线林带建设，增强灌渠维持水平衡、增加绿洲生物多样性、防治土地沙化等生态功能，成为自然湿地河湖水系的有益补充。

**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加强黑河、马营河、梨园河、洪水河、山丹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统筹推动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和城乡污水治理，推进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植物隔离带等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城乡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排污口，清理整顿黑河沿线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到 2035 年，确保黑河干流断面水质 II 类进、II 类出，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

#### 第56条 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湿地资源分布。**主要为沼泽草地，其次为内陆滩涂、灌丛沼泽和其他沼泽地。沼泽草地和内陆滩涂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在祁连山北麓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大河乡、康乐镇、马蹄藏族乡、皇城镇，黑河流域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高台县罗城镇、临泽县鸭暖镇以及甘州区中部等区域；灌丛沼泽主要分布在高台县罗城镇、临泽县鸭暖镇，其他沼泽地零星分布。到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严格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严控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严控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需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 第57条 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分布。**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林草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改善林地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持林地面积基本稳定。大力推进祁连山山麓及黑河两岸地区生态绿化建设，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完成甘肃省下达任务目标。

**严格林地保护与管控。**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开垦。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需求。

#### **第58条 草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草地资源分布。**以高山草甸植被为主，主要分布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康乐镇、马蹄藏族乡、祁丰藏族乡、皇城镇等祁连山北麓地区。到 203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完成甘肃省下达任务目标。

**全面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禁牧区优化调整。完善草原理论载畜量计算方法，科学核定草原理论载畜量，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管理示范。推进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大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力度，杜绝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建立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 第四节 提高生态修复治理水平

### 第59条 划定三大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甘肃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要求，基于“二山夹一川”自然地理格局，结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及防风固沙与荒漠化防治等生态功能需求，在全域范围内划定南部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区、中部黑河平原绿洲整治提升区、北部荒漠沙土土地综合治理区。

### 第60条 制定分区生态修复策略

**南部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区。**主要功能定位为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涵养水源。重点采取保育保护、自然修复、辅助恢复等方式，对各类自然要素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保护珍稀野生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在祁连山沿山浅山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推进祁连山北麓流域土地荒漠化综合治理。

**中部黑河平原绿洲整治提升区。**主要功能定位为提升绿洲环境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和农业产品供给能力。重点采取综合整治、保护保育、生态重塑等方式，推进林草绿带建设、河道防洪能力建设、流域水环境治理、湿地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绿洲农田防护林改造提升等，妥善处理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保证下游生态系统水资源安全，全面提升绿洲生态质量。

**北部荒漠沙土土地综合治理区。**主要功能定位为阻挡巴丹吉林沙漠南移、保障农牧业生态安全和提高生态服务水平。重点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等方式，在重点风沙口、沙漠腹地、沙化耕地等区域开展封沙育林育草、强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建设，实施严格的封禁保护与治理，促进沙区植被恢复。持续推进固沙压沙、植树种草，健全防护林体系，加大退化草原修复力度，建设规模化防沙治沙示范区，加快风沙源综合治理，提高林草植被盖度，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61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加强生态廊道网络建设。以祁连山国家公园、黑河干流、龙首山-合黎山为重要支撑，以东大山、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为节点，以梨园河、洪水河、山丹河等主要河流水系为脉络，构建全域生态修复网络。

强化脆弱敏感区修复治理。加强北部荒漠带防沙治沙，防止沙漠向绿洲扩展，采用光伏治沙、戈壁农业等新技术，促使沙化土地土壤化，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推进肃南、山丹“三化”草地综合治理，坚持以水定畜、以草定畜，严控天然草原载畜量。着力加强黑河中游湿地及上游冲洪积区天然湿地的保护修复，控制开垦和放牧等人类活动，减少人为干扰。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深入开展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外围区域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调查，科

学分析、评估环境问题和负面影响，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对策，有序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第62条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推进祁连山、黑河流域、北部荒漠沙地等敏感脆弱地区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有序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退化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湿地保护与河湖连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风沙带治理等重点项目。着力建设河西走廊干旱区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规模化试点示范区。

**专栏 15 国土绿化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区位
1	张掖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p>项目治理任务总计 48.98 万亩：</p> <p>(1) 防沙治沙工程（总计 17.53 万亩）</p> <p>固沙压沙结合人工造林 1.71 万亩（临泽北部防沙治沙 0.98 万亩、高台西北部沙区防沙治沙 0.73 万亩）；人工造林 3.44 万亩（高台胭脂堡滩沙区防沙治沙 1.34 万亩、甘州巴吉滩荒漠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建设 2.00 万亩、民乐北部荒漠区木本油料林建设 0.1 万亩）；临泽北部荒漠区退化草原治理 12.39 万亩。</p> <p>(2) 黑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提升工程（4.2 万亩）</p> <p>人工造林 2.20 万亩，包括甘州黑河西岸防护林 1.3 万亩、临泽流沙河流域防护林 0.68 万亩、洪</p>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和中农发山丹马场



		<p>水河下游防护林 0.14 万亩、民乐北部滩防护林 0.08 万亩；甘州黑河流域退化林修复 2 万亩。</p> <p>(3) 祁连山浅山区水源涵养林草建设工程 (27.25 万亩)</p> <p>祁连山浅山区甘州段水源涵养林建设 1 万亩；祁连山浅山区民乐段退化林修复 1.43 万亩；祁连山山丹马场段退化草原综合治理 24.82 万亩。</p>	
2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总面积 213.69 万亩，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面积 66.75 万亩，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面积 143.47 万亩，荒漠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面积 3.48 万亩。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和黑河湿地保护区
3	甘肃省张掖市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总面积 105.6 万亩，建设草原围栏 880 千米（治理面积约 50 万亩）。按不同区域划分，山丹县森林生态综合治理 13.6 万亩，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60 万亩；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区 32 万亩，建设草原围栏 880 千米。按不同建设内容划分，完成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13.6 万亩，其中人造乔木林 0.6 万亩，退化林修复 8 万亩，封山（沙）育林 5 万亩；草原生态系统治理工程 92 万亩，其中人工种草 2 万亩，草原改良 90 万亩。	山丹县和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4	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与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两部分。其中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0.1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0.1 万亩；草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 201.35 万亩，其中人工种草 1.35 万亩，草原改良面积 200 万亩；围栏封育 3000 千米（治理草原面积约 200 万亩）。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5	张掖市国	建设国家储备林面积 137.38 万亩，其中集约人工	张掖市

	家储备林 建设项目	林栽培面积 59.98 万亩，现有林改培面积 56.81 万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20.59 万亩。预计新增有林地面积 59.98 万亩。	
--	--------------	--	--

专栏 16 祁连山及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概况	
矿山 地质 环境 修复 治理 项目	张掖市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恢复治理项目	治理面积 9.45 平方千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 河乡、康乐镇矿山生 态环境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 0.92 平方千米。	
	山丹县地质灾害综合 治理项目	修建排导槽 12.91 公里、拦挡坝 0.48 公里、拦石墙 1.3 公里，崩塌治理削坡减载 0.025 平方千米，危岩（石）体锚固 0.035 平方千米。	
流域 生态 综合 治理 项目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末 端生态治理工程	疏浚河道 3.2 公里，新建驳岸 3.1 公里；新建护岸 2 公里，新建固床潜坝 2 座、分洪堰 1 座，植被恢复 111 亩，防火防汛管理道路 5.14 公里。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西 河生态治理工程(一 期)	疏浚河道 4.8 公里，新建生态护岸、堤防 12 公里，植被恢复 3323 亩，修建固床潜坝 9 座，防火防汛管理道路 19 公里。	
	甘州区城区备用水源 地建设及周边生态修 复项目	城市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保护区隔离栏 6.6 公里，设置界标、管线标志桩、警示牌、宣传牌等，建设监控系统 1 套、水质监测系统 1 套，修建防护林带 6.6 公里，新建地表水处理厂 1 座，配套调蓄水池、引水管道、输水管道化验设施等。	
	山丹河东乐段生态治 理项目	疏浚河道 27 公里，铺筑浆砌石护坡 6 公里，种植绿化带 5 公里。	
退化	黑河流域生态防护林	围绕黑河流域生态脆弱区、生态退化区，采取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提升项目	修复提升工程	人工造林、封禁保护、围栏封育、修复提升等措施，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6.5 万亩。
	祁连山沿山浅山区人工林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人工林质量提升 30 万亩。
湿地保护与河湖连通项目	张掖黑河湿地水生态保护实验示范项目	建设水系连通管道渠系 40 公里，疏浚清淤 5250 亩，植被恢复 2400 亩。
	张掖黑河湿地保护区珍稀濒危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救护能力建设	对黑鹤等珍稀濒危动物、裸果木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进行抢救性保护，建设研究、保护、鉴定、繁育、救护等相关配套设施，修复关键物种的重要栖息地 45000 亩。
	甘州区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	疏通水系 22.77 公里，新建灌溉水源工程 7 处，绿化 2417 亩。
	高台县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水系连通及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	连通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水系，改建丰稔干渠 25 公里，种植绿化带 15 公里。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修复重度退化草原 30 万亩、中轻度退化草原 60 万亩；人工种草 15 万亩；防治草原鼠虫害 300 万亩；建设草原退化修复治理草原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区 5.5 万亩。
风沙带治理项目		治理风沙带 75.38 万亩。

## 第五节 落实“双碳”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第63条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到 203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非化石能源消

费比重达到 4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能耗降幅位居甘肃省前列。全市林草资源持续增加，林草碳汇、碳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第64条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建设

推进城市低碳交通、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交+慢行”融合的绿色交通网络；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持续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推进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支持建设“光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全方位打造张掖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

#### 第65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黑河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补播改良、人工种草、禁牧封育等措施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高单位面积草原产草量和质量等级。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稳步增加城市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公共绿地、小游园和城市公园面积。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稳定湿地保有量，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固碳作用。

##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支撑以人为核心的 新型城镇化

###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第66条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113.1万人，城镇化率51.29%。规划到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1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80.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

到2035年，甘州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高台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1.76%，临泽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民乐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山丹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1.44%，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7%。

2020年，张掖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27.81万人，规划到2035年张掖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46万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56.4万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控制在7260人/平方千米以内。

#### 第67条 城镇空间结构

加快推动张掖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培育引导小城镇发展，统筹构建“两轴一心多点”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即以兰新高铁、连霍高速为依托，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城镇发展轴；以甘金高速、S301 为依托，打造黑河沿线城镇发展轴。

**一心。**即以张掖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市域综合发展核心。

**多点。**即山丹县城、民乐县城、临泽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城、高台县城等县域中心城市。统筹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市政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68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 - 县域中心城市 - 中心镇 - 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包括 1 个I型小城市、5 个II型小城市、15 个中心镇和若干个一般镇。

**市域中心城市。**即张掖中心城区，具有较强的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能力，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辐射和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

**县域中心城市。**主要为临泽县城、山丹县城、民乐县城、高台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城，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主要载体，也是全县行政、文化、医疗、教育等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镇。**具有一定的小城镇建设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条件良好，有潜力发展为城乡综合服务功能的小城镇。

一般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一般镇（乡），是服务农业发展和乡村生产生活的综合服务中心。

专栏 17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城镇规模等级	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名称	数量
I 型小城市	20 - 50	张掖中心城区	1
II 型小城市	10 - 15	临泽县城（沙河镇）	3
		山丹县城（清泉镇）	
		民乐县城（洪水镇）	
	5 - 10	高台县城（城关镇、巷道镇）	1
	1 -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	1
小城镇	0.3 - 1	甘浚镇、大满镇、党寨镇、六坝镇、南古镇、位奇镇、东乐镇、霍城镇、南华镇、宣化镇、新华镇、平川镇、倪家营镇、皇城城镇、沙井镇	15
	< 0.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镇（乡）	

### 第69条 城镇职能定位与特色指引

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及发展基础，按照综合型、工贸型、旅游型、商贸型、农贸型四种职能类型，引导各张掖中心城区和各县城、中心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专栏 18 城镇职能定位与特色指引		
城镇职能	城镇名称	发展方向
综合型城镇	张掖市中心城区	以商贸服务、旅游服务、生态工业为主
	山丹县城（清泉镇）	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
	高台县城（城关镇、巷道镇）	重点发展红色旅游、生态休闲旅游和商贸服务
	临泽县城（沙河镇）	重点发展商贸服务和生态文化旅游



	民乐县城（洪水镇）	重点发展商贸服务和旅游服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城（红湾寺镇）	生态休闲旅游和商贸服务
工贸型城镇	南华镇、罗城镇、位奇镇、新华镇、板桥镇	以新型工业发展为主导方向，重点推进产城融合
旅游型城镇	倪家营镇、大马营镇、康乐镇、骆驼城镇、六坝镇、康乐镇、皇城镇、白银蒙古族乡、马蹄藏族乡、大河乡、祁丰藏族乡	以旅游服务为主导方向，推进农文旅融合
商贸型城镇	宣化镇、霍城镇、大满镇	主要发展商贸物流等服务职能
农贸型城镇	其他镇	主要发展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张掖中心城区、县城和中心镇的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改造，保障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更可靠的养老和社会福利服务。

### 第70条 教育服务体系

规划按幼儿园 40 座/千人、小学 66 座/千人、初中 38 座/千人、高中 20 座/千人进行配置，全面实现学前教育就近入学，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补齐基础教育相对薄弱地区短板，合理有序撤并偏远农村地区小规模学校。保障 20 万人以上县区设置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支持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等院校拓展办学空间，优先补齐高等教育用地缺口。加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山丹县义务教育阶段资源优化配置。

### 第71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规划在张掖中心城区打造1处市级文化中心，布置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大剧院等大型文化设施，以满足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要求。在每个区、县布局1处区县级文化中心，配置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广场等设施。在每个街道、乡镇布局1处街镇级文化活动中心，街道和中心镇至少建设1个文化站和1个图书馆，一般镇和乡配建1个文化室和图书室。在社区和中心村设置综合文化活动室。

加强甘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补短板。

### 第72条 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规划完善张掖奥体中心，配套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等大型体育设施，保障举办省级重大体育赛事的能力，满足市民运动健身需求。在每个区、县（市）布局1处区县级体育中心和区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配置标准田径场、游泳池、灯光球场和训练房等设施。在每个街道、乡镇布局1处街镇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基本体育设施。在每个城市社区、中心村布局1处社区级体育健身点，配置健身器材、

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推动山地马拉松比赛、沙漠越野比赛、攀岩项目、自行车比赛、高空项目户外运动场地建设。

### 第73条 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9.0床。张掖中心城区重点完善高等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高精尖领域专科医院等省市级医疗设施，以及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各区、县设立至少1所三甲综合医院、1所三甲中医院、1所妇幼保健院，并预留1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重点加强民乐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增加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给。各街道、乡镇设立至少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等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城市社区、中心村至少设置一个社区卫生站或村卫生室。

依托张掖安定医院，完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 第74条 养老服务体系

到2035年，全市各类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城市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50%的乡镇（街道）。城市地区把老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纳入街道、社区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乡村地区以农

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为依托，加强农村乡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外资、民资，改造提升现有的养老机构，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机构。

#### 第75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强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每个城市社区均建有一处不少于 200 平方米，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体，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

#### 第76条 殡葬服务设施

逐步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张掖市殡仪馆、甘州区城南殡仪服务中心、民乐生态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临泽县殡仪馆火化设施、甘州区殡仪馆升级改造、高台县殡仪馆、民乐县殡仪馆、肃南县殡仪馆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35 年，实现各县区带火化设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全覆盖。

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支撑，将殡葬设施用地列入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清单目录。探索推进农村集中安葬区试点，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和创新服务空间

#### 第77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特色生态产业化集群。**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智能制造和数据信息五个产业集群，建设2个千万千瓦级风光发电基地、1个千万千瓦级抽水蓄能集群，争取建设400万千瓦火电，加快建设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国家级凹凸棒石科技产业园、有色冶金建材及新材料产业区、煤炭综合采选及现代煤化工产业聚集区，打造全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及新材料基地、河西地区智能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工业创新发展新标杆。

**构建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公路物流港、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实施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山丹路衍经济产业链示范区等项目，建成城际物流、社区物流仓储配送分拨中心，增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辐射效应，打造区域物流枢纽集散中心。

#### 第78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区五园”的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发挥“一区五园”各类产业园区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依托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山丹城北工业园区、临泽工业园区、高台工业园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等五大

省级产业园区平台，重点打造“四个百亿元”工业产业集群，促进各园区要素集聚、分工协作、配套互补。

专栏 19 园区平台建设一览表		
园区名称	园区等级	主导产业方向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省级	农副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产业、化工产业、建材产业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省级	煤化工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临泽工业园区	省级	绿色食品加工、凹凸棒石粘土矿精深加工、通用航空制造服务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业
高台工业园区	省级	农副产品加工业、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轻工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精细化工
肃南祁青工业集中区	省级	矿产品开采加工、水能开发、水电站建设

**构建“中心+特色”物流产业布局体系。**张掖中心城区以张掖绿洲现代物流园、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物流区为依托，整合山丹张掖国际物流园区职能，打造集公路、铁路及航空为一体的市级商贸物流中心；各县城布局特色化物流中心。临泽县形成以国家级玉米种子电商平台，汽车配件物流为主的物流中心；民乐县形成以中药材区域性集散交易为主的物流中心；高台县形成以农畜产品交易，新能源产业物流为主的物流中心；山丹县形成以农产品、矿产物流为主的物流中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形成矿产品物流中心。

**统筹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布局。**充分利用闲置荒废土地资源及可再生能源优势，扩大风力、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布控区域。重点实施甘州南滩、临泽北滩、高台高崖子滩、山丹东乐滩、民乐三墩滩、肃南柳古墩滩 6 个百万千瓦级光电基地，临泽平川、高台北部滩 2 个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和平山湖千万千瓦级多能互补基地。至“十四五”末，加快抽水蓄能资源开发，建成张掖（盘道山）、肃南皇城 2 座抽水蓄能电站，推动张掖二、青龙沟等 5 座新增补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并落地实施。抢抓省级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政策机遇，围绕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加快构建千亿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 **第79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园区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地，实施产业弹性年期供地制度，优化产业用地土地出让方式。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全额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到 2035 年，用于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不低于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 50%。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开展工业“标准地”供地模式，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各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四节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80条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 第81条 加强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较大、相对集中连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循环经济示范园以及各县园区建成区，划定为城镇工矿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加快工业园区改造更新和旧工矿改造，制定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自主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推进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缓解产业用地供需矛盾。

加强棚户区整治。采取“成片改造，分步实施”的方式，鼓励对空间位置邻近、功能关联度较强的棚户区进行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改造。重点推进泉流二社片区、城南公园北侧片区等 21 个片区的改造整治。

## 第八章 协调中心城区产城关系，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 第一节 促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

#### 第82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双心两廊，一核四片，一环多射”的城市空间结构。

构建“双心两廊”的生态景观格局。以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为区域绿心，构建区域生态缓冲区，支撑森林城市建设；加强黑河、山丹河综合生态治理，构建区域生态景观廊道。

打造“一核四片，一环多射”的产城格局。“一核”指张掖主城区，是中心城区范围内承载城市主导职能的核心地区，是张掖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心，也是全市新型城镇化的核心载体；“四片”是指支撑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四片产业园区，包括循环经济示范园、农产品产业园、智能制造园和生态科技产业园；“一环”指由 S05 张掖市绕城高速、G30 连霍高速共同构成的城区外围高速环，有效缓解绿洲城市产城分离现象；“多射”指主城区至外围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的产城联系通道，强化产业互动和通勤交通，包括电厂铁路专用线、S18 张肃公路、S237 甘平公路、S301 省道等。

#### 第83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

依托 S237 甘平公路、S18 张肃公路，强化产业园区与主城区的快速交通连接，畅通产城通勤通道，打造中心城区“一小时”通勤圈。构建以城市快速公交、园区通勤车为主体，出租车及私家车出行为补充的产城通勤模式，保障通勤效率，促进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

#### 第84条 打造梯次配套的产业圈

张掖主城区重点发展生物科技、智能制造等产业，拓展发展现代生产生活服务业；循环经济示范园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等循环经济产业；农产品产业园重点发展玉米制种、养殖加工和饲料生产等产业。

#### 第85条 形成便利共享的生活圈

张掖主城区为产业园区提供主要的居住及配套公共服务功能，园区重点建设为日间工作人员提供分散式产业服务中心，保障生活配套、公共服务配套与产业发展协同建设，促进产业空间与城镇建设良性互动。

#### 第86条 推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一盘棋管理

统筹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用地分区布局，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 专栏 20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布局及建设指引

**居住生活区：**主城区居住生活区内应保障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一刻钟生活圈，加强临街商业活力塑造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的建设。原则上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不

再安排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与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滨河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各专类服务中心。分级落实相应设施建设、规模及类型要求，加大建设步行绿道空间的营造和小型公共空间的设置。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以及主城区甘州大道以西片区及张掖现代绿洲物流园区西侧部分区域。严格落实各类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加强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物流仓储区：**依托公铁联运优势，集中在甘州大道东侧及火车站和张掖现代绿洲物流园区。

**绿地休闲区：**依托城市绿楔、绿廊及历史城区环线绿网和历史水系布局。

**交通枢纽区：**围绕张掖西站、张掖站、各汽车站及公共交通枢纽进行布局。

**战略预留区：**对河西岸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地区进行预留。

### 第87条 加强园区规划建设统筹

优化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层级。近期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主城区，统筹管理园区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实施监督；远期形成分级管理制度，由甘州区和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实现园区规划建设统筹管理。

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管控要求。除上级批准实施的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中建设行为，依据市级年度计划指标要求在开发边界内开展招商工作。

园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按需编制园区专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依规编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具体项目建设行为。

### 第88条 大力推进园区产业用地更新

加大园区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用地的处置力度，全面梳理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空间布局散乱、利用粗放低效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形成闲置低效产业用地台账，建立产业用地更新制度和计划，引导园区产业用地有机更新。

## 第二节 加强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空间指引

### 第89条 空间发展方向

本着土地集约高效、存量挖潜的原则，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拓展方向为沿张平公路东西向拓展；沿经二路、经五路南北向拓展。

### 第90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1、空间结构

以平易河为生态景观带，以东西向张平公路和南北向经三路两条交通干线为轴线，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多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包括企业办公、商业商务、应急消防等功能。

**一带。**以平易河水系及沿线绿地打造园区主要的景观绿带。

**两轴。**依托东西向的张平公路和南北向的经四路，串联各产业功能组团，将其打造成为园区的综合轴线。

**多区。**包括电力能源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有色冶金建材及新材料产业区、化工产业区和配套服务区。

## **2、产业功能分区**

**电力能源产业区。**高效利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份额，以煤气化技术为龙头，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和资源深度转化，保障煤化工产业集群化布局需求，打造张掖清洁能源生产基地主体产业区。

**生物医药产业区。**重点发展以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生物医学工程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供发展平台。

**节能环保产业区。**以秸秆、粮食加工剩余物、城市生活垃圾等为燃料，重点发展以生物质能发电为主导的节能环保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区形成上下游联动布局，共建张掖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有色冶金建材及新材料产业区。**以钨钼、煤炭张掖本地优势矿种为基础，建设百万吨级矿产品深加工能力的矿产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化工产业区。**充分利用张掖煤炭、新能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制氢及氢化工产业，联动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业，打造氢能零碳产业园。

## 第91条 用地布局指引

循环经济示范园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621.94 公顷。主要由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防护绿地用地组成。

**城镇住宅用地。**预留集中建设的宿舍用地，为园区职工提供方便的临时居住条件。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3.1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1%。

**机关团体用地。**包括园区管委会等必要的办公管理场所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0.5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09%。

**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面积 1.2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21%。

**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31.12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5.40%。可按需兼容设施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7.5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65%。其中规划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45.58 公顷，主要为园区主次干路及附属用地。规划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1.98 公顷，主要为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结合配套服务区规划 3 处公共停车场。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两处变电站、一处供水厂、一处污水处理厂（含中水厂）、一处供热站、一处垃圾填埋场、一处消防站。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6.97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12%。

**防护绿地。**沿河流、高压走廊、重要道路，以及工业区与其他功能区之间，布局满足防护要求的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用地 29.06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67%。

## 第92条 交通组织指引

### 1.对外交通

**铁路交通：**提升自张掖火车站至园区火电厂的货运支线铁路，预留向北延伸通道至兰新铁路平安堡铁路站，预留向东延伸通道至新能源材料产业区。合理规划园区内部铁路专用线，丰富园区内部的交通方式。

**公路交通：**以 S237 甘平公路、S301 省道、旅游大通道为主要对外通道。改善路基条件，拓宽铁路涵洞，提升园区段通行能力。

### 2.道路系统

采用方格网格式，形成“三横、三纵、一环”的主干道路网体系。

三横。即从南至北分别为纬一路、张平公路和纬四路。

三纵。从西至东分别为经二路、经四路和经六路。

一环。即由张靖公路 - 南环路 - 旅游大通道 - 北环路形成的园区外围闭合环路。

园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8 米左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4 ~ 30 米。



### 3.公共交通

沿 S237 设置园区至张掖主城区的公共交通走廊，并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公交场站等，满足日常公共交通通勤需求。

### 第三节 加强张掖经开区—农产品产业园空间指引

#### 第93条 空间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农产品产业园现状已入驻企业及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布局，本着土地集约高效、存量挖潜的原则，规划期内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拓展方向为以 S18 张肃高速呈东西向拓展，以张莺公路呈南北向拓展，最终形成“Y”字型的空间发展布局。

#### 第94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1.空间结构

整体按照联合区域、组织高效交通，互利发展，打造多区模式的发展思路，形成产业功能协调集聚发展的产业集群。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多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包括办公、生活、商业商务等功能。

**两轴。**依托东西向的 S18 张肃高速和南北向张莺公路，串联各产业功能组团，打造园区两条产业空间发展轴。

**多区。**种子生产加工区、畜产品加工区、新型建材产业区、果蔬加工区、农业机械及包装材料制造区。

## 2.产业功能分区

**种子生产加工区。**以打造国家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为目标，加强研发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移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和试验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子企业，引领种业创新。

**畜产品加工区。**加强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牲畜屠宰加工、流通体系等建设，发展以肉制品加工、高档饲料加工为主的畜产品加工业，完善产业链，提高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绿色无公害品牌。

**果蔬加工区。**推动果蔬优质加工专用型品种原料基地的建设，形成果蔬生产专业化、加工规模化、服务社会化和科工贸一体化。

**新型建材产业区。**以服务于建筑业和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为中心，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材及制品。

**农业机械及包装材料制造区。**依托现有农机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种子机械、播种机械、收获机械、粮食干燥仓储和设施农业装备，以及农业节水设备制造，提升农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

### 第95条 用地布局指引

农产品产业园规划用地总计 834.91 公顷。主要由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防护绿地等用地组成。

**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建设集中宿舍用地，为园区职工提供方便的临时居住条件。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0.3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04%。

**机关团体用地。**包括园区管委会等必要的办公管理场所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0.17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为园区职工提供日常的餐饮、住宿、购物等功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70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6%。

**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43.7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7.10%。可按需兼容设施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3.3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39%，其中规划城镇道路用地 53.27 公顷，主要为园区主、次、支道路；规划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12 公顷，结合配套服务区规划公共停车场 1 处。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变电站、消防站、污水厂等公用设施，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6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19%。

**防护绿地。**在高压走廊、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工业区与其他功能区等处设立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规划防护

绿地用地面积 129.78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5.54%。

**留白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22 公顷，占园区用地总面积的 0.15%。

## 第96条 交通组织指引

### 1.对外交通

园区对外交通主要由公路交通承担。现有对外交通包括 S18 张肃高速、张莺公路和西洞公路，其中 S18 张肃高速从园区北侧东西穿过，东接张掖市区丹霞西路，西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乡；张莺公路从园区东侧南北穿过，向南连接张掖莺落峡，向北连接 S18 张肃高速；西洞公路从园区中部南北穿过，向南连接张掖市甘州区西洞镇，向北连接 S18 张肃高速。

### 2.道路系统

园区内部路网采用方格网式，形成“三横三纵”主干路网体系。

**三横。**从北至南分别为 S18 张肃高速、纬二路和纬三路。

**三纵。**从西至东分别为经三路、张莺公路和经五路。

园区道路分三级设置，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其中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6 米左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30 米左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8 米左右。

规划建议对张莺公路和西洞公路进行提升改造，改善原有道路路基，拓宽道路路幅宽度，提升公路的交通承载

力，保证园区与张掖市主城区、周边园区的对外道路交通便捷联系。

### **3.公共交通**

沿 S18 张肃公路设置园区至张掖主城区的公共交通走廊，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公交场站等，满足日常通勤需求。

# 第九章 优化主城区布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 高品质绿洲城市

## 第一节 优化主城区城市空间布局

### 第97条 有序引导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主城区的发展建设条件和战略空间布局要求，主要拓展方向为高铁站片区、南三环路北侧地区、金张掖大道以东与 G312 沪霍线入城段以西的周边地区和甘州大道以东的地区。推动主城区结合高铁站和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向西发展，完善新区职能；持续推进主城区内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向东完善配套物流仓储职能；严格控制城市向北、向南发展，保障城市生态屏障效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 第98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 1. 优化空间结构

遵循张掖主城区“两山峥嵘、弱水中流”的历史山水格局，推动城市空间结构由单中心向双中心发展，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同步疏解非古城职能并保障战略职能空间需求。规划构建“一主一副、双轴多点”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主一副。**指老城综合服务主中心和滨河新区综合服务副中心，集聚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引领城市能级提升。

**双轴多点。**引导城市沿甘州大道 - 东大街 - 西大街 - 玉关路一线形成城市发展主轴线，串联生产服务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主中心、滨河新区综合服务副中心、（高铁站）商业商务服务中心、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依托老城原南北向发展轴线向北延伸，串联文旅综合服务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及城南商业商贸服务中心。

## **2.完善城市中心体系，优化功能分区**

在创新产业片区重点打造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推动绿洲高端物流和职教园区建设，营造高品质产城融合空间。主要功能为高端物流、电子信息、综合商贸。

在新城生活片区形成综合服务副中心和现代商业商务服务中心。承接老城功能疏解，完善城市区级行政管理、商业商务、旅游综合服务职能。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商务商业、旅游综合服务。

在老城生活片区持续完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有序推进片区的有机更新，逐步提升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吸引力。完善市级行政管理职能，有序疏解影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能，大力推进人居、营商环境及古城风貌提升。

在文旅生态片区推动文旅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优异的生态景观资源，强化城市旅游吸引力，推动主城区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河西学院建

设丝路名校。主要功能为旅游综合服务、会议会展、教育科研。

在生产服务片区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生产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公铁联运有利条件，做强东北部物流园区，完善生活生产服务配套，推动产城融合发展，营造服务便捷、职住平衡的片区生活环境。主要功能为生物医药、建材加工制造、商贸物流。

### 第99条 规划分区布局与建设指引

细化主城区城市空间布局，统筹确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七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城区居住生活区内应保障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临街商业活力塑造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的建设。

**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滨河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各专类服务中心。分级落实相应设施建设、规模及类型要求，加大步行绿道空间的营造和小型公共空间的设置。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分布在主城区甘州大道以西片区及张掖现代绿洲物流园区西侧部分区域。严格落实各类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加强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物流仓储区。**主要依托公铁联运优势，集中分布甘州大道东侧及张掖站和张掖现代绿洲物流园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依托城市绿楔、绿廊及历史城区环线绿网和历史水系布局。

**交通枢纽区。**主要围绕张掖西站、张掖站、各级汽车站以及公共交通枢纽进行布局。

**战略预留区。**对黑河西岸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地区进行预留。

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居住生活区	1821.01	28.75%
综合服务区	863.23	13.63%
商业商务区	795.13	12.55%
工业发展区	394.74	6.23%
物流仓储区	455.72	7.19%
绿地休闲区	814.69	12.86%
交通枢纽区	1173.22	18.52%
战略预留区	16.81	0.27%

### 第100条 优化用地结构

规划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63.34 平方千米。新增指标重点保障城市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居住用地。**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充分利用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城中村、棚户区等用地。规划居住用地规模为 1820.63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8.75%，人均居住用地为 39.57 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空间布局，疏解老城区公共服务压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规划期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由现状 427.49 公顷提高至 687.90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2.55%。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按照市级、片区级划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形成 7 个市级商业服务业中心，6 个片区中心。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94.66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2.55%。

**工矿用地。**按照“提质增效，集中入园”的总体策略，提高主城区产业品类和准入门槛，强化城区工业用地集中集约利用水平，引导零散企业向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集中。规划工矿用地为 394.74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6.24%。

**物流仓储用地。**强化铁路物流职能，做强东北部物流园区；充分利用连霍大通道交通优势发展现代高端物流产业，在主城区西部设立高端物流园区；城市生活物流中心结合以上两个园区进行设置。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为 455.72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7.20%。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为 1173.22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8.52%。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在 67.75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0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14.69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2.87%，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71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654.9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34%，人均公园绿地 14.24 平方米。对居住用地覆盖率达 92%。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控制在 108.35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71%。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16.81 公顷，占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0.27%。

## 第二节 打造“塞上江南”高品质绿洲城市

### 第101条 打造城水融合的蓝绿空间格局

以“城、水、林、田、湖”共融为导向，规划打造“一屏一带、一环四楔、一网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

**一屏一带。**以北部的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黑河森林公园为载体，建设主城区北部生态绿化屏障；黑河沿线建设黑河滨水景观绿化带，提升城市郊野、滨水绿化景观品质。

**一环四楔。**沿古城周边建设环古城绿化带；在城区北部、西南、东南方向依托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打造四条城市绿楔，系统优化主城区绿化骨架。

**一网多点。**疏通、修复主城区历史水系，推进城市渠系整治，连通八大明渠，与黑河、张掖湿地公园水系串联

成网；结合各级城市公园建设，重塑“半城芦苇半城塔”的塞上江南蓝绿基底。

### 第102条 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

以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统筹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完善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补齐城市南部绿地建设短板，精细化、多层次、多渠道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到 2035 年，绿地率不低于 4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 平方米/人以上。

#### 1.生态绿地

主要位于黑河沿线及城市北部，包括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水云乡生态公园等。

#### 2.城市公园体系

由公园绿地、广场形成的绿地开敞空间，是城市绿化网络中的重要节点。规划构建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为重点、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

重点控制城市北部、南部的绿楔渗透，结合历史水系修复、重要景观廊道建设，完善城市绿道系统。

专栏 22 城市公园体系	
6处市级综合公园	包括润泉湖公园、甘泉公园、南大池公园、人民公园、新建城南中央公园、高铁张掖西站生态公园。
社区公园	为一定范围内的社区居民，提供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公园绿地，面积大于1公顷（含），带状宽度大于或等于30米。如：胡家园子公园、八声甘州。
街头绿地	采用空地、荒地绿化、拆除违章建设增建绿地等方式，加强街头绿地建设。

### 3.加强防护绿地建设

交通防护绿地：在城区内高铁、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防护绿地，高铁沿线宽度为 85 米，高速公路沿线宽度为 30 米，快速路沿线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

卫生防护绿地：围绕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等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卫生防护绿地。

滨河防护绿地：在黑河城市段河湖岸线管控线以内，按水利部门管控要求，按需建设滨河防护绿地。

建设安全防护绿地：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要求，按需建设防护绿地。

##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完整社区

### 第103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构建以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多种住房构成的多类型、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人群的住房需求。以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

### 第104条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

推动完整居住社区试点建设，加强土地混合使用与设施共享，强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推进新建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社区周边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优化城市商圈布局，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形成各类商业网点和便民服务业态相协调、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结合的发展新格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推动在张掖市主城区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在城市社区配建1处不少于200平方米，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体，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到2035年，形成11个配套设施完善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基础教育设施。**适应城市与人口发展需求，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均衡发展。学前教育布局基本覆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现就近入学。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的均衡布局和有效利用。每个街道应至少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民健身服务。**市级体育设施未覆盖的街道，应至少设置1处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完整社区应至少建设1处社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社区文化服务。**每个街道应至少配置 1 个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养老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全面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建设，提供老年人日托服务，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满足不同层次的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养老服务需求。城市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配置社区养老设施。

**便民服务。**完善基本便民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提高菜市场、零售商业、社区公共管理、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点等便民服务设施水平，培育完整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

**社会福利。**支持有条件的社区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民城市”**

##### **第105条 教育设施布局**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按国家标准重点新增城北片区、高铁站片区等区域的教育设施，保障各区的教育资源。到2035年，主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9.87平方米。

高等院校。加大高等院校用地保障力度，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推进河西学院转型发展，推动创建河西大学。

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保障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拓展实训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按14生/千人进行配置。推动张掖市实验中学异地迁建，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周边配套及服务，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基础教育设施。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力度，均衡义务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小学66生/千人、初中38生/千人进行配置。

特殊教育设施。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资源等建设提高办学能力，健全从学校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支持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

#### 第106条 文化设施布局

鼓励居住、商业服务业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全面兼容公共文化设施用地。到2035年，规划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0.56平方米。



按照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配置，均衡布局主城区文化设施，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网络，继续扩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提高设施综合使用率和服务水平。

结合历史文化城区打造以西夏国寺、市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为主的文化核心；扩大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影响力，提升文化设施服务职能。加强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含老年人活动中心）和社区级文化活动的站（含老年人活动站）等群众文化设施的建设。

#### 第107条 体育设施布局

到 2035 年，主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鼓励各类公园绿地兼容体育设施用地，建设体育公园。

以承接省级专项体育赛事为标准，高水平建设张掖市奥体中心，打造彰显张掖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标志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张掖市全民健身中心，建立社区公共体育健身系统，加强体育设施多层次、多类型复合利用。

#### 第108条 医疗设施布局

到 2035 年，满足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9 张，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 1.45 平方米。

强化区域医疗服务职能，支持高水准建设甘肃河西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卫生应急储备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支持

综合医院、中医院及各类专科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疾控中心、中心血站改扩建或新建。积极推进城南片区、滨河新区医疗设施提升，保障居民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 第109条 社会福利设施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兜底作用，主城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支持新建、改造各级医养结合中心，支持有条件的街道至少设置一处养老院（养护院）。全面推进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支持新建甘州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含残疾人托养、儿童福利、失能乞讨救助、退役军人服务等）。

### 第五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 第110条 城市绿线及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管控范围包括城市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重点控制高级别城市公园、影响全局的结构性绿地和与城市市政运营、安全生产相关的防护绿地。其中公园绿地纳入绿线管控的面积共 427.04 公顷；防护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的面积共 65.60 公顷。

管控要求。划入城市绿线管控的块状公园绿地不得占用作其他用途；高铁沿线的廊道型公园绿地，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民生建设需要占用时，可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廊道走向不改变、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的原则，且调整后的廊道型公园绿地宽度

不得低于原廊道型公园绿地宽度的 80%。纳入城市绿线的防护绿地原则上不得改变用地边界，因道路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确需占用的，应遵循绿地总量不减少，延续性不被破坏，防护功能不降低的原则进行调整。城市周边重要生态绿地可参照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中落实。

### 第111条 城市蓝线及管控要求

将黑河与城乡建设相关区段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管控。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城市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滞洪区用地界线，城市蓝线两侧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水体功能控制两侧绿化带宽度。

**管控要求。**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112条 城市紫线及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主要包括历史城区范围内的 3 片历史文化街区和 22 处历史建筑，总面积 28.92 公顷。3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

别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22处已公布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113条 城市黄线及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重要交通廊道和交通设施等。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总规模不减少

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六节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引导

### 第114条 城市风貌建设总体目标

推进“城”与“山”的有机衔接，先“山水”后“城市”，应形就势，遵从山水格局，设置生态渗透廊道分割城市组团，强化组团城市意向，塑造系统化、人性化和多样化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形成山—河—城交融的整体空间发展格局，打造“彩虹城市”。

### 第115条 总体风貌格局

规划构建“望山见水、古今辉映、多元共融、多姿多彩”的总体风貌格局，结合自然与人文要素、串联彰显张掖城市魅力的景观节点。

**望山见水。**延续并强化“不望祁连山顶雪，错将张掖认江南”风貌意向，沿景观轴线、主要街道控制视线通廊，保障山水观景视线畅通；重点优化黑河沿线、兰新客运专线两侧、G30连霍高速北侧等城市重要展示界面和门户节点，提升城市展示形象。

**古今辉映。**延续古城南北向传统轴线并作为城市主要景观轴线打造，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优势，展示古城形象；依托甘州大道、东大街、西大街、万寿街、丹霞西路等景观路打造城市景观副轴线，串联张掖站门户节点、

老城历史文化景观核心节点、高铁商圈现代景观风貌节点和 S18 张肃公路门户景观节点，塑造城市古今风貌展示载体。

**多元共融。**结合主城区自然人文要素空间分布特征，合理确定七大景观风貌区，即历史文化名城核心风貌区、城北生态湿地景观风貌区、工业产业展示风貌区、现代城市景观风貌区、商业集聚风貌区、创新产业集聚风貌区、城南城市景观风貌区，明确片区风貌发展意向，引导城市整体风貌格局优化。体现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体现张掖多民族融合、多元共融的文化底色。

**多姿多彩。**强化城市彩虹线路与全域彩虹线路相衔接，实现城区色彩引导“彩虹”一体化，提升彩虹城市建设层次和城市辨识度、吸引力。

#### 第116条 开发强度管控

##### (1) 规划目标

营造山水城共融，绿环围绕，绿楔镶嵌的生态文明之城、开放包容之城、活力宜居之城。

##### (2) 开发强度管控引导

加强主城区城市开发强度管控，因地制宜确定新建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在主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按照五级开发强度进行控制，分别为开发强度 I 区、II 区、III 区、IV 区、V 区。具体地块开发强度在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专栏 23 城市开发强度分区范围界定	
开发强度 I 区	主要分布在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主的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围合而成的地区以及外围生态廊道等古城保护和生态

	景观廊道较为集中的地区，容积率宜不大于1.0。
开发强度 II区	主要分布在滨湖路、甘州大道、南三环路等居住用地或工业用地较为集中的地区，容积率宜控制在1.0~2.0。
开发强度 III区	主要分布在北环路、肃南南路、西二环路与西环路之间的地区、南二环路等居住用地较为集中地区，容积率宜控制在2.0~2.5。
开发强度 IV区	主要分布在滨河新区临泽路与山丹路之间的地区、中央商务区与高铁线之间的地区、丹马街南侧地区以及等居住用地或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容积率宜控制在2.5~3.0。
开发强度 V区	主要分布在中央商务区、高铁站片区等商业服务业用地集中的地区。集中建设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容积率建议在3.0~5.0。地标建筑的高度和强度可进行单独论证。

**开发强度 I 区。**低强度开发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涉及历史文化保护、通信、军事区的特殊区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控制其开发强度。

**开发强度 II 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打造宜人的城市风貌。

**开发强度 III 区。**中等强度开发地区，奠定基准建筑高度，以小高层建筑为主，允许少量高层建筑，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

**开发强度 IV 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属于中高层建筑建设区，区内形成高低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塑造尺度宜人的城市整体风貌。

**开发强度 V 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为高层建筑密集建设区。局部可建设标志性建筑，为城市天际线的标志地区。

## 第117条 建筑高度管控

### (1) 规划目标

城市新区中央商务区“高层集群”形态突出，老城区建筑高度舒缓，城市外围地区向自然空间梯度式平缓降低，整体形成有机疏解、局部集群聚集、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城市建筑整体空间形态。整体以中等强度开发、多层建筑为主，基准建筑高度为40米。

## **(2) 建筑高度管控引导**

规划以“新区高、老城低，中心高、周边低，水边低”为基本原则，划分六个高度分区，进行管控与引导。

建筑高度80~100米分区。高强度开发的市中心，主要分布在高铁站片区综合商业服务区。

建筑高度50~80米分区。中高强度开发的片区紧邻市中心，主要分布在中央商务区和综合商业区。

建筑高度36~50米分区。中等强度开发的片区，主要分布在临泽路、西二环路、南二环路及丹马街商圈的居住区和综合发展区。

建筑高度24~36米分区。中等强度开发的片区，主要分布在滨湖路、艾黎大道、金城路及城南片区的居住区和商业综合区。

建筑高度12~24米分区。中低强度开发的片区，主要分布在甘州大道两侧的工业区、居延路两侧的居住区、历史城区区域。

建筑高度0~12米分区。低强度开发的片区，主要分布在城北生态湿地片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区域。



保留建筑高度管控弹性。根据具体开发建设需要，建筑高度控制保留必要弹性，各分区允许建设超过相应等级高度的建（构）筑物，但其高度不应超过上一级控制高度，并确定同一分区地块内此类建筑所占用地面积不超过地块总面积的 20%。

塑造标志性建筑节点。结合城市级中心，规划城市级标志性建筑，其建筑高度宜为背景高层 2~3 倍；结合片区级中心，规划次级标志建筑，其建筑高度宜为背景高层的 1.5 倍。新建标志性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00 米，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 第118条 城市天际线和眺望系统

塑造重要地段丰富的城市天际线，突出旅游城市宜居宜游形象。注重沿黑河景观带及艾黎大道城市景观带与背景山体的和谐关系。

打造湿地公园南望主城区天际线为城市重要的天际线。规划根据滨水界面的塑造要求，以保护规划视线通廊为基本要求，引导建筑物高度的有序过渡与衔接，以塑造高低错落、建筑与开敞空间韵律布局的城市天际线。

打造黑河岸线东望城市新城天际线为城市重要的天际线。规划以黑河为重要景观界面，通过控制建筑高度、建筑与开敞空间的韵律布局为主要方式，引导新城天际线的逐步塑造。

打造G30连霍高速北望主城区天际线为城市重要的天际线。规划结合城南重点区域水生态修复建设和重要门户节点，保护主要视线通廊为要求，塑造重要展示界面，提升城市展示形象。

构建望山见水、城景应合的城市总体形态，塑造眺望点和多条视线廊道。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廊，选择城区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和视野开阔区域，确定了8处重要的眺望景观目标和龙首山、祁连山2处外围山体背景眺望目标，以及以木塔寺、张掖大佛寺、镇远楼、湿地公园观鸟塔、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建筑群、高铁商务中心建筑群6处重要的眺望点。形成山水相望的特色景观视廊。重点控制各观景点的视线通廊和景观特征。

## 第七节 统筹城市更新与建设管控

### 第119条 总体要求

规划期内城市更新的重点工作包括老旧工业片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特色商业街区塑造等，总用地规模约200.75公顷。

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分区，明确分区更新应补充完善的城市功能和设施，制定分区更新改造指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 第120条 老城区改造

以完善居住配套和商业设施为重点，加快旧居住区、旧工商居住混合区的更新改造。重点对王母官社区、宝迪花园小区、饮马桥社区、火车站康乐社区、长沙门社区、东沙湾巷、文庙巷、甘州市场、西部批发市场（含劳动南街便民市场）和新乐市场东侧等 10 个片区进行更新改造，占地面积总计 39.33 公顷。

### 第121条 老旧工业片区改造

鼓励多种功能置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张掖经开区甘州大道两侧老旧厂房的改造，优先改造兴合物流平房区、三强化工建材公司职工宿舍楼及办公楼、泰鑫有色金属公司办公楼、平安驾校等地块，共计 37.71 公顷。

### 第122条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基础类与完善类，总面积 146.07 公顷。基础类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优先改造融达小区、吉祥苑小区、安民小区、富源小区、水池街国税局家属楼等老旧小区，共计 37.23 公顷。

完善类主要是环境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升级。优先重点改造王母官社区、宝迪花园小区、饮马桥社区、火车站康乐社区、长沙门社区、东沙湾巷、文庙巷、甘州市场、西部批发市场（含劳动南街便民市场）和新乐市场东侧等 10 个片区进行更新改造，占地面积总计 108.85 公顷。

### 第123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采用保护修缮、综合整治利用的方式，对大佛寺景区、总兵府片区、东仓片区、泰真堂商业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占地面积总计 16.97 公顷。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改善街区环境，调整优化功能，促进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 第124条 城市建设管控单元划定

综合考虑城市空间拓展与更新需求，以现有行政边界、重要交通、市政、生态廊道为参照，划定 29 个面积约 1~3 平方千米的城市建设管控单元，指引下位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其中 7 个为新建型单元，主要位于经开区东部、主城区南部和跨黑河发展地区；16 个为综合型单元，主要位于城区北部及西部地区；2 个为更新单元，主要位于老城区南部、张掖站站前地区；此外还包括 4 个历史城区保护单元。

### 第125条 新建型单元指引

新建型单元为城市产业发展、补齐城市人居环境短板、强化城市商业服务能力提供新增拓展空间。应注重提高工业用地集中集约利用水平，制定开发强度下限要求，强化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复合利用程度，全面执行“标准地”供给要求；全面落实完整社区建设理念，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品质，严控建筑高度，明确开发强度上限；尊重民意，妥善制定拆迁安置策略；严格执行四线管控，保障单元绿

地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支撑城市补齐空间发展短板；强化风貌引导与管控，注重塑造城市重要景观界面。

#### 第126条 综合型单元指引

综合型单元为城市持续完善空间格局，打造城市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文旅服务中心，提供创新发展空间，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提供空间平台。应注重商贸物流用地、工业用地的复合利用与更新挖潜，鼓励混合开发，建立更新台账，为业态创新提供高水准用地布局保障；优化开发逻辑，引导优势空间产品围绕城市优质生态景观资源布局，统筹考虑新建与更新之间的关系，保障城市建设资金平衡；严格执行城市“四线”管控要求，保障恢复城区历史水系必要的绿化空间，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要求；高度重视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管控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体量与风貌，避免风格杂乱；强化滨水景观营造，严控相关单元开发强度。

#### 第127条 更新型单元指引

更新型单元承担协调历史街区风貌、重塑城市交通枢纽门户的重要职能。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管控协调，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南部更新改造强度、建筑高度与风貌；梳理张掖站周边枢纽职能，按照城市、生产物流产业发展需求改造提升仓储物流用地，挖潜生产服务业发展空间。

#### 第128条 历史城区保护单元指引

历史城区保护单元承担提升张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水平的重要职责。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要求，落实紫线管控，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水平，拓展非物质文化承载空间；系统制定城市更新策略，避免“大拆大建”前提下逐步疏解非历史城区职能，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修缮整治原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激发街区活力；适当植入休闲旅游和历史文化展示等业态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双赢；加强城市设计，强化风貌意向统一，扭转多元无序局面。

## 第八节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

### 第129条 构建高效便捷的城市道路系统

**完善对外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张掖主城区构建“双环+放射”对外交通布局，“外环”为绕城高速环，疏解主城区南侧过境交通压力，“内环”由三环路主干道围合而成，主要解决国省道交通穿越城区问题。规划加强城市道路与G30连霍高速、S18张肃高速、G0611张扁高速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

**加强城市骨架网络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延续张掖主城区“十字为轴、三环多射”的道路格局，形成以“方格网”为主，“环形放射”式道路布局为辅的城市路网骨架，支持城市空间布局和用地功能组织。

专栏 24 城市主干路网	
一环	由西环路、南环路、南大街、西大街围合而成
二环	由西二环路、南二环路、东环路、北环路围合而成
三环	由西三环路、南外环（规划）、东外环（规划）、北外环（艾黎大道）组合而成
多射	由国省道形成的放射状道路网，分别至临泽、山丹、民乐、肃南，以及张掖站片区和周边乡镇。

**加强路网布局和优化路网结构。**到 2035 年，张掖主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5.2 公里/平方千米。

### 第130条 推动城市公交体系高质量发展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增强公共交通的作用与地位，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建立高效、有吸引力、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出行多样化需求。

**完善常规公交线网。**结合用地布局，着力完善老城区、新城区、高铁片区、张掖站片区、湿地公园等片区的公交干线网络。到 2035 年，张掖主城区公共交通方式分担比例力争达到 30%，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 300 标台，公交线网密度达 2.5 公里/平方千米以上，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 80% 以上，500 米覆盖率达 100%。

**保障公交枢纽场站用地。**规划完善与张掖站、张掖西站、张掖甘州机场等对外交通枢纽相衔接的公交枢纽布局。加强公交枢纽站、停保场、首末站等设施建设。规划各类公交场站面积控制在 16.41 公顷左右。

### 第131条 强化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慢行交通系统。**依托各级城市道路，形成“网络化”的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提高慢行交通系统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满足居民日常通勤、通学、生活等出行需求。

**慢行休闲系统。**依托主城区“一环四楔”的绿化骨架，沿环古城绿化带，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布设专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满足居民休闲、旅游健身需求，构筑覆盖主要公园、景区的慢行休闲系统。

### 第132条 优化提升城市停车系统建设

**合理划定城市停车分区。**根据城市功能布局，结合不同区域的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道路通行能力及规划公共交通供应情况等，将规划区划分为限制区、平衡区和适度发展区三个停车分区，完善差异化停车供应策略。其中，限制区为城市二环以内，平衡区为城市三环以内，适度发展区为除一类区、二类区以外的其余地区。

**加强停车分区管控。**结合停车需求特征，按照机动车与停车泊位 1:1.1 的比例控制停车供应规模，将主城区分为 5 个片区，分别为城北片区、老城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及滨河新区。规划主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总规模约为 5.9 万个。根据差异化供给策略，一类区配建、公共、路内按 80%: 15%: 5%供给；二类区按 85%: 10%: 5%供给；三类区以配建为主，按 90%供给，公共停车按 10%供给，规划路外公共停车泊位约 1.8 万个。



### 第133条 加油（气）、充电设施布局

平衡城市加油加气站布局结构，提升现有站点资源的利用率；改造不能满足规划和使用要求的加油加气站，健全站内的辅助设施，杜绝加油加气站的安全隐患。对有能力提供充电站服务的加油加气站点进行改造，增加充电桩位。规划加油站 12 处，加气站 5 处。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充电桩，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广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的充电站建设。

## 第九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 第134条 供水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到 2025 年，张掖中心城区最高用水量为 13.30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为 19.74 万立方米/日。

规划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规划期内对现状三水厂进行提升改造，至规划期末达到 20 万吨/日的规模，城市总供水量达到 20 万吨/日，满足城市远期用水需求。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和可靠性。

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建成区逐步由雨污合流改造至雨污分流，新建区域完全采用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张掖市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12.15 万吨

/日。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逐步扩建规模至 12.5 万吨/日，并新建再生水厂。

**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依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继续深度处理，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用水，工业片区预留再生水接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雨水的调蓄、净化和利用，多余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 第135条 电力系统规划

到 2025 年，张掖中心城区年用电量约为 17.10 亿千瓦时，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将达到 5200 小时，用电负荷约为 328.85 兆瓦/年；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年用电量约为 25.38 亿千瓦时，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将达到 5300 小时，则用电负荷约为 478.87 兆瓦。

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对现状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容，火车站变扩容至  $2 \times 50$  兆伏安，上秦变扩容至  $2 \times 50$  兆伏安，城南变扩容至  $2 \times 50$  兆伏安；在城区北侧新建 110 千伏文昌变，变电站规模  $2 \times 50$  兆伏安；在城区西侧新建 110 千伏城西变，变电站规模  $2 \times 50$  兆伏安。10 千伏配电线路均为地下敷设，对现有架空裸线应根据情况逐步进行改造，实现绝缘化、地下化。

### 第136条 通信系统规划

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主线约为 39.48 万线，移动电话量约为 56.40 万卡号，宽带用户量约为 19.74

万户。共需要 12 座二类电信局站，规划新建一个电信局，规划城市有线电视网络总前端 5 个。规划建设通信综合管道，各类通信线路及有线电视线路等应采用同一管道群敷设。

#### 第137条 燃气系统规划

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张掖压气分输站，通过长输高压管道输送至张掖天然气门站，经调压后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向城市供气。到 2025 年，预测张掖中心城区综合用气量约为 205200 万兆焦/年，约合天然气用气量 15.43 万标准立方米/日；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100%，预测综合用气量 338400 万兆焦/年，约合天然气用气量 25.44 万标准立方米/日。中压管道的布置以环网为主、支环结合的方式敷设。

#### 第138条 供热系统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中心城区供热热负荷总量约为 2284.20 兆瓦。主热源为张掖火电厂，电厂位于张掖市北郊，城区北侧建有中继泵站。规划对城区内现状锅炉房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作为调峰和备用热源。

#### 第139条 环卫系统规划

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33.20 吨。规划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实施扩容改造，处理规模提高至 1500 吨/日。规划建设四个中型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 200 吨/日。规

划设置垃圾收集站，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千米，同时在垃圾收集站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室。

## 第十节 完善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体系

### 第140条 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以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以城市主干道（生活性主干道、交通性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救援通道沿线的建筑需控制高度，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要救灾干道的通行宽度不小于15米、主要疏散干道不小于7米。

#### 专栏 25 应急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通道：南北大街、金张掖大道、西二环路、西三环路、北三环、南三环、张火公路、G312城区段、G227城区段、S18张肃公路城区段等。

**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充分结合现状及规划用地布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其建设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要求。

#### 专栏 26 防灾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张掖市第一、第二避难场所、中心广场、大佛寺广场、张掖中学操场、市委党校绿地、南关学校操场、河西学院医学院、鼓楼绿苑广场、甘泉公园、张掖四中操场、全民健身中心、湿地公园、润泉湖公园、金安大厦前广场、金安苑学校操场、张掖二中操场、东湖小区广场等。
------	---

**应急防疫场所。**结合张掖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市级防疫中心1座，负责统筹全市防疫工作。

### 第141条 防洪治涝体系规划

防洪标准。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完善防洪体系。完善黑河防洪体系，疏浚河道，清除河障，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沿黑河沿岸城区侧修建防洪堤。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提高雨水管网覆盖率。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提升湿地雨洪调蓄能力。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黑河城区段行洪通道、防洪设施及相应的保护距离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日常监管，严禁建设任何与防洪安全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洪泄洪通道畅通。

内涝防治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 24 小时的暴雨。构建以城市管网为主的城镇排涝工程体系。治涝工程应与城市排水系统相协调，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沟渠等将涝水排出。自排困难的区域，应设置挡洪排涝水闸，并设排涝泵站抽排。

#### 第142条 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设施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城市消防指挥中心，完善各种类型消防设施配置，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3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中心城区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市政给水系统，要求市政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设置消火栓的市政供水主管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确保水量、水压满足要求，消防用水按同时发生 3 次火灾事故考虑。

### 第143条 抗震避难体系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张掖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为VII度，其中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应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

**避震疏散场地。**结合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合理疏散人口，其中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合理规划布局城市建筑物，设置必要的地震逃生避险通道。

### 第144条 人民防空体系规划

到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规划预留必要的地下空间位置。

## 第十一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与合理利用

### 第145条 开发布局与目标

采用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一体化发展的策略，形成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和地下市政设施组成的综合型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并达到城市空间扩容，土地使用增效，交通矛盾缓解，城市形象提升，环境质量改善，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第146条 开发层次引导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结合张掖市城市发展特点，规划将张掖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浅层（地表下0~15米）、次浅层（地表下15~30米）。浅层空间（地下0~15米）主要安排综合管廊、市政管线、地下人行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公共服务设施、部分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市政场站、防灾避难空间等。次浅层空间（地表下10~30米）主要安排地下应急防灾仓储设施、防灾避难空间等。

## 第十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丝路古城魅力

### 第一节 加强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147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包括张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中国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五个方面的保护内容。

#### 第148条 形成“一核两带五区”的全域保护格局

**一核。**张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极核：以文化遗产分布最为集中的张掖历史城区为保护核心，包括市区范围内古城周边文物古迹与历史遗迹以及山水格局，充分展示张掖历史文化特色，包括大佛寺、西来寺、张掖山西会馆，古城格局、历史街巷、传统民居及传统文化与民俗，是集中表现张掖地域文化的主要承载地。

**两带。**丝路文化带：以古丝绸之路为线索，G312 沪霍线作为空间，串联沿线各类文化遗产，以丝路文化、长城文化、宗教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坚持保护体系与特色资源相结合，着力打造文旅发展示范带。

黑河文化带：保护黑河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构建集湿地湖泊、峡谷丘陵、田园绿洲、沙漠戈壁、盐池等自然风光和长城烽燧、古城墓群等历史遗迹于一体的自然、文化保护展示廊道。



**五区。红色高台、北凉故都历史文化保护区：**以高台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主，同步推进其他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进一步挖掘红色高台、北凉故都、魏晋文化内涵，建设丝绸之路河西走廊国际文化旅游廊道的精品驿站。

**民乐丝路怀古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圆通寺塔、童子寺、东灰山遗址、西灰山遗址和八卦营城址为重点，严格遵守全国重点文保单位保护要求，注重周边建筑风貌统一。注重文物保护与当地居民生活的和谐共存与良性互动。串联其他各类文化资源，协同推进祁连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充分展示山水生态、古道遗风的丝路怀古历史文化风情。

**肃南石窟秘境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以马蹄寺石窟、文殊山石窟保护为核心，串联周边文物资源点，构建集石窟艺术、佛教文化、民族风情和祁连山风光于一体的文化保护片区。

**山丹甘凉咽喉长城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以山丹境内汉明长城为保护重点，山丹境内的汉明长城、烽燧、列障是国内保存最完整的一段古长城，被誉为露天长城博物馆，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丹—甘凉咽喉风景道示范段）项目建设，以项目推动文物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山丹长城保护提质升级。

临泽红色遗址、历史遗迹文化保护片区：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色遗址为保护重点、重点保护临泽红西路军战斗旧址及烈士陵园、历史遗迹南沙窝墓群、红沙渠遗址、西柳沟墓群等。

#### 第149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

历史城区范围。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东起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占地面积为4.2平方千米。

历史城区保护重点。全面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类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街区3片，一类历史街巷12条，二类历史街巷16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历史建筑22处，及古树名木、牌坊、名泉、古井等各类历史环境要素，以维护延续古城整体历史氛围。

整体保护要求。保护张掖“一水相环，方形城池；左文右武，东观西寺；苇荡塔影，街巷规整”的古城总体格局。对周边东西南北四条环路进行立面整治，以及治理外围护城河水系，形成特色景观界面。保护东、西、南、北大街所形成的十字轴线，以及由十字轴线延伸的鱼骨状历史街巷。保护鼓楼、张掖大佛寺、木塔、土塔等地标节点，保护节点空间建筑界面的传统风貌。对于历史城区应科学有序治理，避免大拆大建。

#### 第150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保护3片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

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劳动南街东侧小巷、西至西环路、南至青年西街、北至西大街，总面积 11.2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0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15 公顷。

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张掖市第二中学、南至民主东街、北至青年东街，总面积 6.0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93 公顷。

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县府街、西至部队用地边界、南至陈家花园巷、北至民主西街，总面积 10.4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3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17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遵循“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传统风貌的完整性、社区生活的延续性”的原则，重在保护和延续街区的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和维护历史街巷的街巷格局、线形、走向、空间尺度及两侧建筑风貌，对街区内的建筑进行分类保护和整治，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促进街区永续发展。

#### 第151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保护全市 2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下，注重对文物本

体及其历史环境的保护。加快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核定、公布工作。

#### 第152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保护全市已公布的 42 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有效保护历史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维持其使用功能，或赋予其适宜的再利用功能，传承张掖地方文化。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不得随意拆除、翻建或改变历史建筑的外立面，维护应做到修旧如旧，不得改变其建筑风格和建筑形式。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 第153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保护 11 处中国传统村落。**包括罗城镇天城村、老君乡峡口村、碱滩镇古城村、碱滩镇普家庄村、安阳乡高寺儿村、安阳乡王阜村、大马营镇马营村、清泉镇南湖村、龙渠乡龙首村、新坝镇暖泉村和李桥乡高庙村。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整体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以及周边的特色自然乡土环境。

#### 第154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古树群12处、各级古树名木213株。

#### 第155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建立空间管控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协调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如因历史文化保护线更新而产生重叠地区，应限制浅根系作物耕作，同时有条件地允许与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有关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以协调相关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

#### 第156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张掖市定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5项国家级非遗项目、33项省级非遗项目、123项市级非遗项目、417项县区级非遗项目；有国家级非遗传承人5人、省级非遗传承人73人、市级非遗传承人394人、县级非遗传承人744人。建成省级非遗工坊15家，非遗保护传承中心5家，非遗博物馆、乡村记忆博物馆23家，各级重点项目传习所52家，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

依托甘肃民族民俗文化振兴行动和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项目建设提升和分级保护，高质量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

计划、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和乐曲复原工程，设立一批非遗传承基地、非遗大师工作室（工坊）、非遗传习所，评定一批市级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和金张掖乡村特色文化传承人。加强肃南省级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正确处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创新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保护传承包括裕固族服饰、裕固族婚俗、裕固族民歌等在内的裕固族优秀民俗文化，坚持举办好“非遗过大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等各类非遗项目展演活动。

## 第二节 提高自然人文资源活化利用水平

### 第157条 提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利用水平

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历史文化遗产以用促保、活化利用，推动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多元价值，促进保护与传承。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落实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支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张掖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马蹄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西来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提升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 第158条 提升自然景观资源综合价值

推动黑河河道生态治理，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建设与城市开发建设相协调。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加快推进张掖七彩丹霞 5A 级景区品质提升，支持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焉支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22 处 4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启动平山湖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相关工作，推进芦水湾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加快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创建步伐。保障各类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加大乡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等存量空间资源的盘整力度，优先保障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发展。

### 第三节 构建“张国臂掖”魅力空间体系

#### 第159条 全域魅力风貌定位

维护祁连山、黑河、张掖历史城区“一山一河一城”整体格局关系，延续自然生态环境和谐的关系特色，打造市域“公园城市、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知名城市、丝路大观国际旅游目的地”魅力国土风貌。

#### 第160条 全域魅力景观格局

承接省级魅力空间格局，结合市域自然和人文资源分布，加强特色魅力资源和展示路径的协同布局，总体建设“一城、两园、三廊、八片”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一城：张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甘州区为核心，以环城游憩环为支撑，深入挖掘丝路古郡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化旅游核，全方位创新和丰富城区文化旅游休闲业态，做强夜经济。进一步提升完善芦水湾旅游度假区基

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创新城市休闲空间和城市文化地标，形成张掖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发展新格局。

**两园：包括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张掖段）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张掖段）。**

（1）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张掖段）。主要立足甘肃省“三园、三段、八点、一线”的战略空间布局，以山丹、临泽、高台为重点地段，实施张掖段建设工程，建设做好山丹“甘凉咽喉”风景道示范段集中展示带、临泽重点展示区段任务。重点围绕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基础工程。

（2）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张掖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好党的故事、红军的故事、西路军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以伟大的“红西路军精神”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努力建设凸显文化自信、传承红色基因、助推地方发展的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西路军红色基因传承基地、全国一流的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全国知名的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廊：包括丝路文化魅力廊道、黑河湿地魅力廊道、大地艺术七彩魅力廊道。**

（1）丝路文化魅力廊道。以 G30 连霍高速、G312 沪霍线等道路为载体，以张掖丹霞大景区、高台红色旅游大景区、张掖大佛寺、平山湖大峡谷、山丹汉明长城、焉支山、



山丹军马场、艾黎精神传承教育基地、马蹄寺等世界级资源和高等级旅游景区为支点，串珠成链，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廊道，构建丝绸之路黄金旅游线历史文化旅游新高地。

（2）黑河湿地魅力廊道。黑河纵贯张掖市域南北，黑河水道是张掖历史上重要的文化交流线路，是集自然风光与历史遗迹为一体的综合魅力廊道。高标准建设黑河湿地古道魅力走廊，推动黑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守湿地生态红线，统筹道路提升、河道整治和景观升级，以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城市森林公园、芦水湾旅游度假区、临泽红桥庄园、临泽流沙河景区、高台大湖湾景区、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为支点，打造以黑河湿地风光、原生态乡村文化等为主题的黑河湿地旅游产品，培育湿地科普休闲和文化旅游的新载体，构建融合生态景观廊道、慢行健身绿道、人文旅游通道、乡村振兴大道等于一体的生态大走廊。

（3）大地艺术七彩魅力廊道。依托 S18 张肃公路、S237 甘平公路等道路交通，串联祁连山、森林、草原、湿地、丹霞、峡谷、乡村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完善沿线服务区、停车设施、自驾营地、旅游驿站、旅游服务点、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中展示张掖“全地貌旅游地”特色和独特魅力。

八片：包括张掖丹霞地质奇观旅游片区、肃南裕固族-巴尔斯雪山生态文化旅游片区、高台红色文化旅游片区、马蹄寺文化旅游片区、平山湖大峡谷科考探险旅游片区、屋兰古镇非遗文化旅游片区、民乐乡村生态旅游片区、焉支山-山丹马场生态旅游片区。

（1）张掖丹霞地质奇观旅游片区。以七彩丹霞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核心，串联冰沟丹霞及周边地质景观，构建丹霞地理国际旅游环，打造地质奇观旅游片区。

（2）肃南裕固族-巴尔斯雪山生态文化旅游片区。发挥裕固民族文化和祁连山雪山冰川生态资源优势，打通巴尔斯雪山交通连接线，构建肃南裕固族-巴尔斯雪山生态文化旅游片区。

（3）高台红色文化旅游片区。立足全市红色旅游大格局，发挥高台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抢占红色文化制高点，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片区。

（4）马蹄寺文化旅游片区。以马蹄寺景区为核心，串联周边乡村旅游点，构建集石窟艺术、佛教文化、民族风情和祁连山风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片区。

（5）平山湖大峡谷科考探险旅游片区。依托平山湖大峡谷景区，打造世界地质科考游览和户外运动体验探险片区。持续完善平山湖大峡谷景区功能设施，提升喀尔喀小镇特色服务功能。

(6) 屋兰古镇非遗文化旅游片区。依托屋兰古镇文化旅游景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九曲黄河灯阵为牵引，用好“中国规模最大的灯阵”名片，打造非遗项目展示和非遗体验为主题的非遗文化旅游片。

(7) 民乐乡村生态旅游片区。依托G227西张线旅游风景道建设，以民乐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滨河九粮液文化旅游景区、扁都口等沿线精品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村镇等为支点，打造乡村生态旅游片区。

(8) 焉支山-山丹马场生态旅游片区。发挥山丹马场水源涵养地和焉支山生态屏障作用，利用好世界最大军马场IP名片，构建焉支山-山丹马场生态旅游片区。

### 第161条 精品旅游线路建设

推进全域文旅融合发展，以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实现有效串联组织文旅空间资源，重点建设祁连雪山风景线、戈壁沙漠游览线、红色旅游线等精品旅游示范线路。

专栏 27 全域精品旅游线路建设	
甘州区	S301 板桥至南古段，S237 平山湖至甘州段，S18 甘州至甘浚段。
临泽县	S301 板桥至合黎段，X056。
高台县	S301 合黎至金塔段，S592 南华至阿右旗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S313 甘浚至肃南段
民乐县	S236 东乐至马蹄寺段，S301 南古至永固段，G227 民乐至扁都口段。
山丹县	G307 双窝铺至山丹段，S590 山丹至军马场高铁站段，S301 永固至新城子段，花草滩至焉支山旅游路。

## 第162条 旅游资源空间管控与指引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落实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要求；如旅游资源空间范围涉及文物、自然保护地，应严格遵守相关管控要求。对具有开发潜力的旅游资源，开发前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社会经济效益综合评估等措施，并征求社会意见。

# 第十一章 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支撑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第163条 优化铁路干线网络

**推动铁路网建设。**加快推动高铁经济带和高铁枢纽经济建设，有效补齐高标准铁路的发展短板，完善与周边中心城市的铁路多向衔接，提高丝绸之路经济带铁路通达水平，提高线网运输能力。

专栏 28 张掖铁路建设重点内容	
高快速铁路	重点推进兰州至张掖三四线建设，形成甘肃省河西走廊重要客运通道。
普通铁路	争取张掖-阿右旗-乌海铁路列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建设，使张掖成为河西走廊南接青海、北通内蒙的次区域铁路枢纽。逐步改造提升兰新铁路货运能力，承担河西走廊货运主通道作用。

**完善铁路客运站布局。**规划新建山丹北站、红湾站。远期形成张掖西站、高台南站、临泽南站、民乐站、山丹北站、山丹马场站、红湾站等高速铁路客运站，同时保障高台站、临泽站、张掖站、山丹站、大青阳口站、许三湾站、梧桐泉站、明水河车站、新华庄站、张掖平原堡站、西屯站、东乐站等普速铁路客运站功能有效发挥。

**提升铁路货运站功能。**规划依托张掖站打造区域公铁联运的结合物流园区，远期形成“一主三副”铁路货运枢纽体系，“一主”即张掖站；“三副”为高台站、临泽站、山丹站。

## 第164条 完善公路网络结构

**建设畅达高效的高速公路网。**按照“周边有效连通、县（区）全面覆盖、运行畅通高效”的发展思路，建设联系周边重要经济节点和主要经济区的高速公路网络。

### 专栏 29 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内容

重点推进 S05 张掖市绕城高速修建，推进甘州廿里堡至酒泉鼎新镇高速公路，S54 永民高速（永昌至民乐）王信堡至扁都口段，板平高速（临泽板桥镇 - 平山湖大峡谷）建设。重点推进 G30 高速公路永昌至山丹段山丹西收费站、G30 高速公路丹霞服务区及 G30 高速公路元山子服务区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等基础配套设施。积极推进机场大道（含与 G227 线互通）、双窝铺经山丹至民乐段、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康乐至肃南段、G30 高速公路永昌至山丹段山丹东收费站及 G30 高速公路永昌至山丹段山丹丰城堡收费站等项目。

**构建便捷的国省干线网。**构建覆盖全面、能力充分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络，以提高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为重点，积极推进县（区）之间城际通道、经济走廊内车流量饱和路段扩容改造和国省道城镇过境段改造，不断提升运输服务能力。

### 专栏 30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重点内容

重点推进 G312 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山丹拾号村至甘州区上秦村段建设，推动 G312 临泽化音至高台元山子段原级改造，G213 元山子 - 白庄子段扩容改造。重点推进 S237 线平山湖（蒙甘界）至祁连公路(K0+000 - K0+700)段、S237 平山湖（蒙甘界）至祁连公路 S313 至巨龙建材十字段、S593 线高台元山子至肃南明花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民乐至新天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南古马蹄路口至酥油口河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大湖湾至石泉子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板桥至合黎段（高临交界）、S592 高台段、S215 黑鹰山至二指哈拉公路大山口至二指哈拉段扩容改造。积极推进 G227 线六坝至扁都口段、G227 张掖至孟连公路民乐过境段、G213 黄泥堡 - 元山子

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大满段至甘州区段、S301 线九条岭 - 瓜州九条岭至皇城镇段、S301 九条岭 - 瓜州公路马场四场至马场三场段、S591 民乐县城至民联段及盐池工业园区至 G312 段等项目新、改建。

**完善广覆盖的农村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推进盐池工业园区至 G312 沪霍线，平山湖密泉锰铁铅锌矿矿区道路等项目。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推动进村入户及县乡道提升改造。

#### 第165条 推动航空发展

**加快张掖甘州机场改扩建。**按照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6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346 吨设计，扩建 3000 平方米的航站楼，新建 3 个机位的站坪，达到 3C 等级。完善周边交通网络设施，促进航空产业链式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和民航业发展需求，带动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完善通用机场布局，推进航空业快速发展。**推动张掖丹霞通用机场、山丹马场通用机场、肃南通用机场建设。远期形成覆盖全市、协同高效、服务优质的通用机场群。

#### 第166条 构建全覆盖的客运枢纽

推进张掖中心城区客运枢纽、民乐县综合客运枢纽、高台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张掖汽车南站游客集散中心、临泽新城区汽车客运站、山丹东门客运站改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汽车客运中心、山丹北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全部乡镇和重点旅游景区建有等级客运

站，行政村建有停靠点。全面支撑人民群众的便捷出行，提高出行服务能力和中转换乘效率。

### 第167条 打造区域物流保障基地

推进张掖公路物流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公路运输网、铁路运输网与物流服务网的有序衔接，畅通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

#### 专栏 31 张掖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内容

重点推进张掖公路物流港、张掖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科技物流园、张掖多式联运铁路物流园、张掖绿色农产品物流园、民乐六坝工业园区公路铁路航空货运枢纽、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公铁航联运物流产业园、张掖丹霞公路港物流园、临泽县建制村物流服务点、高台兰新铁路公铁联运枢纽、高台县通用集散型危险货物运输枢纽、金张掖国际物流园山丹公路物流港、肃南明花综合货运场、山丹县路衍经济产业链示范园等项目建设，争取设立国家陆路口岸，打造向西开放的区域贸易集散中心。

### 第168条 优化旅游交通发展格局

**旅游航空。**以张掖七彩丹霞低空旅游发展为契机，推进通用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建设，打造低空旅游发展示范区，构建联动景区、覆盖全域的低空旅游航空圈。

**旅游轨道交通。**研究推进张掖丹霞轨道交通建设，增强张掖丹霞大景区的游客集聚疏散能力。

**旅游公路。**构建张掖市“两圈两廊五联六环”旅游交通廊道格局，完善旅游公路网络，提升旅游资源可达性和空间组织效率。



专栏 32 全域旅游交通廊道格局	
两圈	张掖北部、南部旅游圈。
两廊	S301 九条岭至高台石泉子段东西廊道，S237 接 S18 经肃南至祁连的南北廊道。
五联	双窝铺、山丹县城、焉支山、山丹军马场、马场高铁站段；东乐、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六坝田园综合体、马蹄寺段；甘州平山湖、红沟峡谷奇观、临泽红桥庄园、康养谷、丹霞口段；阿右旗怪石城、八坝胡杨林、红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梧桐泉、巴尔斯雪山、康乐草原段；扁都口、军马场、夏日塔拉段等 5 条重点连接线，促进市域内著名景点景区互联互通。
六环	以“五县一区”农村公路为主体，打通断头路，连线成环，构建县域内旅游环线。

专栏 33 全域旅游公路建设重点内容
<p>甘州区重点推进人祖山口 - 马蹄寺旅游大通道、甘州区旅游大通道西南环线（马蹄寺酥油口河至临泽丹霞景区东入口）公路工程、甘州区 G227 线普家庄至屋兰古镇公路工程、甘州区沙漠公园至马蹄寺（安阳段）公路工程等项目（甘州区提出）等项目；</p> <p>临泽县重点推进新华至四坝公路建设项目和鸭红公路建项目；</p> <p>民乐县重点推进洪平公路东寨省级乡村等新、改建项目；</p> <p>临泽县重点推进 4 条西路军红色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p> <p>高台县重点推进新坝镇西大村乡村旅游景区道路等新、改建项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重点推进 S236 东乐至马蹄寺公路马蹄寺山门至停车场段等新、改建项目。</p> <p>积极推进山丹县马场旅游路（6 条内部道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风景示范段道路、民乐县滨河九粮液文化旅游景区道路及高台县 G30 梧桐泉出口至骆驼城古遗址旅游道路、黑河沙漠胡杨景区道路、北滨河至湿地花海道路等项目建设。</p>

## 第二节 保障能源设施建设

### 第169条 建设绿色低碳的电力系统

**市域电源。**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的电源以风电、光伏电站、水电及余热电站为主。近期装机总容量不低于1987兆瓦，远期以电力部门确定的全市装机总容量为准。

**用电量预测。**到 2025 年，全市综合用电总量约为758.27兆瓦/年，到 2035 年约为 861.53 兆瓦/年。

**变电站。**扩建甘州 750 千伏变电站，新建山丹 750 千伏变电站；保留 330 千伏变电站 7 座（张掖 330 千伏变电站、骆驼城 330 千伏变电站、居延 330 千伏变电站、山丹 330 千伏变电站、顺化 330 千伏变电站、黑河 330 千伏变电站、高分子产业园 330 千伏变电站），新建绣花庙 330 千伏变电站，同步配套建设 330 千伏线路 4 回；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红山 110 千伏变电站、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扎尔墩 110 千伏变电站、新城 110 千伏变电站、红柳园 110 千伏变电站、双桥 110 千伏变电站、永星 110 千伏变电站、巷道 110 千伏变电站、文昌 110 千伏变电站），改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火车站 110 千伏变电站、城南 110 千伏变电站、高台 110 千伏变电站）。

专栏 34 市域新建变电站	
330 千伏	绣花庙 330 千伏变
110 千伏	文昌变、城西变、永星变、双桥变、新城变、扎尔墩变、红柳园变、红山变、巷道变

**输电走廊。**对全域架空线路进行统一管控，市域内架空高压线路，应满足高压输电廊道宽度要求，750 千伏高压线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90~110 米控制，330 千伏高压线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35~45 米控制，220 千伏高压线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高压线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15~25 米控制。新增输电走廊选址过程中应优先与现状高压走廊、交通走廊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走廊合并。原有的架空管线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当逐步埋设入地；不得乱拉乱设、私自敷设架空管线。

#### 第170条 建立多源安全的燃气系统

**天然气气源。**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气源供应站为西气东输二线小闸村压气分输站。

**用气量预测。**规划到 2025 年，全市综合用气量约为 550310.40 万兆焦/年，约合天然气用气量 41.37 万标准立方米/日；到 2035 年，全市综合用气量约为 660613.20 万兆焦/年，约合天然气用气量 49.67 万标准立方米/日。

**市域供气。**到 2035 年，全市总用气量约为 1.24 亿立方米。提高燃气使用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生产生活需要。规划在张掖市中心城区新建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张掖压气分输站；高台县工业园区新建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西气东输一线酒泉压气站；在临泽县城建设天然气门站，气源接自张掖压气分输站；在山丹县建设调压站 1 座，气源

接自张掖天然气门站；在民乐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建设 LNG 储配站，由压缩天然气车拉送至储配站调压后供给镇区用户使用。同时在各乡镇建设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扩建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农村用户可视当地情况，选择液化石油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

专栏 35 市域燃气设施	
天然气门站	张掖市天然气门站、高台县工业园区天然气门站、临泽县天然气门站
调压站	山丹县建设调压站 1 座
储配站	张掖 LNG 储备中心、民乐县 LNG 储配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LNG 储配站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储配站内的储气罐与站外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站内露天燃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甲类生产厂房与厂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的要求。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距离要求。

### 第171条 完善绿色清洁的供热系统

**市域供热工程。**到 2035 年，全市热负荷 4344.93 兆瓦。扩建各县供热锅炉房，并对锅炉房进行清洁化能源改造。到 2035 年，形成城区供热集中化、城郊供热多元化、全市供热清洁化的供热格局，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实施供热资源整合，发展

城市集中供热，加快新热源建设，积极开发利用工业余热，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农村地区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采用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也可以采用集中锅炉房采暖方式，建设节能环保型集中锅炉房，杜绝燃薪取暖方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开展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提高地热资源利用率。

### 第三节 完善水利设施布局

#### 第172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张掖中心城区、临泽县、民乐县以地下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高台县以南华滩水源地、城区备用水源地为主要水源；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农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联村供水或单村供水的方式供水。各级水源地管理应严格遵守《张掖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张掖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规定。

**市域供水工程。**到 2025 年，全市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0.37 万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6.48 万立方米。其中高台县最高用水量 3.49 万立方米/日，临泽县最高用水量 3.20 万立方米/日，民乐县最高用水量 5.06 万立方米/日，山丹县最高用水量 4.27 万立方米/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最高用水量 0.72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达到 100%。

专栏 36 市域供水设施	
张掖中心城区	对现状三水厂进行提升改造，至规划期末，三水厂规模达到 20 万吨/日，总供水量达到 20 万吨/日。
高台县	规划扩建南华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5 万吨/日。
临泽县	规划扩建第一水厂和开发区水厂，第一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吨/日，开发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
民乐县	规划扩建现状水厂，扩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5.2 万吨/日。
山丹县	规划扩建现状水厂，扩建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4.3 万吨/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规划保留现状东柳沟水厂，新建隆昌河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0.8 万吨/日。

### 第173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排水系统

**市域排水工程。**到 2035 年，张掖全市污水总量约为 22.45 万立方米/日，其中高台县生活污水量为 2.15 万立方米/日，临泽县生活污水量为 1.97 万立方米/日，民乐县生活污水量为 3.11 万立方米/日，山丹县生活污水量为 2.63 万立方米/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生活污水量为 0.44 万立方米/日。乡、镇和村的污水处理可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工业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全市各县县城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行政村逐步改为分流制排水系统。所有县全部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建设。**到 2035 年，张掖中心城区及各县县城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各乡镇排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继续深度处理，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用水，工业片区预留再生水接口。加强雨水资源利用，在农村地区继续兴建集雨节灌水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雨水的调蓄、净化和利用，多余雨水就近排入城镇周边水体。

<b>专栏 37 市域污水处理设施</b>	
张掖中心城区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逐步扩建规模至 12.5 万吨/日，同厂新建再生水厂。
高台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扩建规模 2.2 万吨/日。
临泽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扩建规模至 2.0 万吨/日。
民乐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扩建规模 3.2 万吨/日。
山丹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扩建规模 2.7 万吨/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扩建规模 0.5 万吨/日。

#### **第四节 保障通信与环卫设施建设**

##### **第174条 保障通信新基建设施空间需求**

到 **2035** 年，实现全市乡镇以上区域及部分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互联网与物联网应用，建成数字化张掖。到 2035 年，张掖市通信量为 208 万线。全域共有国家级干线 2298.56 公里（其中直埋光缆 1545.38 公里，高速管道光缆 753.18 公里），省内干线光缆 3806.13 公里。共有机房 698 个，其中城区机房 248 个，乡镇机房 450 个。

保障 5G 通信基站、机房用地和铁塔用地，普通基站机房用地按 20 平方米预留，拉远基站机房用地按 5 平方米预留，加强设施统筹，推进共建共享。5G 基站选址应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少占或不占耕地；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共建筑、广场和公共绿地，规避幼儿园、小学、医院等敏感区域，优先选择符合建设要求的边角地、插花地等；新建基站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基站建设应满足城市景观控制要求，选址、结构、塔高等应与周边建筑、空间环境相协调。

#### 第175条 打造分级高效的环卫设施系统

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中转运运输密闭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85%；公共厕所配置达到标准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运与集中处置和污水处理、核与辐射安全保障等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所有乡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高效运行。

#### 专栏 38 市域环卫设施

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集中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 1 座；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推进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各县分别建设垃圾处理厂；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 1 座；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

##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设施建设

### 第176条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统筹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在城市空间布局上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风险。建设甘肃河西应急救援区域分中心，配套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基地、培训基地、综合性演练基地；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节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防灾应急疏散通道。**以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以城市主干道（生活性主干道、交通性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救援通道沿线的建筑需控制高度，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要救灾干道的通行宽度不小于 15 米、主要疏散干道不小于 7 米。

#### 专栏 39 市域应急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通道：G30 连霍高速、G307 黄骅 - 山丹（双窝铺 - 山丹）、G312 沪霍线、S18 张肃公路、G213 肃南至祁连公路、S237 平山湖 - 大孤山、S315 景泰 - 山丹等。

**防灾避难场所。**按照防灾分区人口规模 20~50 万人级别或区级的防灾分区，设置中心避难场所；3~10 万人级别的防灾分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利用面积较大、人员容置较多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大型人防工程、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

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专业绿地、高层建筑物中的避难层（间）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0.5~1.0平方米控制，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2.0~4.5平方米控制。市域范围内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要求。

#### 专栏 40 市域防灾避难场所

民乐县应急避难场所、山丹县龙首广场、山丹县体育运动中心、临泽县火车站广场、临泽县百信超市广场、临泽县颐和绿苑、临泽县颐和小区广场、临泽县党校广场、临泽县体育中心广场、临泽县一中广场、临泽县雪晶公司广场、临泽县奥瑞金广场、临泽县五湖广场、临泽县绿岛广场、临泽县职教中心广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小学操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操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心小广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固文化风情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公园、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夹心滩公园

**生命线保障工程。**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医疗救护体系。**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置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急救站三级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中心医院应结合综合医院进行建设，急救医院应结合专科医院建设，救护站应尽量结合卫生保健站、老年人康复中心、卫生防疫、公共建筑、居住区布置。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支撑、县（市）区级保障为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使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规划期内推进市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 第177条 提升防洪治涝体系

**防洪标准。**到 2035 年，确定张掖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高台县城、临泽县城、民乐县城、山丹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及其他重点乡镇按 20 年一遇设防，农防段均按 10 年一遇设防。

**完善防洪体系。**完善黑河防洪体系，疏浚河道，清除河障，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沿黑河城区段和外围乡村地区段修建防洪堤。城区内构建以城市管网为主的城市排涝工程体系，外围乡村地区段构建以排水渠为主的排涝工程体系。

**防洪措施。**建立健全抗旱防汛治涝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防汛抗旱治涝减灾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水旱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因地制宜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具备防洪设施的河段应将行洪通道、防洪设施及相应的保护距离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无防洪设施的自然河道区域应将标准洪水情景淹没范围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水库应将泄洪通道

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平时监管，严禁建设任何与防洪排涝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洪泄洪通道畅通。

内涝防治标准。张掖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 24 小时的暴雨，其他乡镇集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 24 小时的暴雨。治涝工程应与城市排水系统相协调，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沟渠等排涝，城区内自排困难区域，应设置挡洪排涝水闸，并设排涝泵站抽排。

#### 第178条 保障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在保留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对各城区应急救援力量薄弱的片区及时补充完善消防站布局，新建区域适时按需建设消防站；结合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强化微型消防站设置。高台县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1 座 1 级站，1 座 2 级站，3 座 3 级站；临泽县新建 1 座 2 级站，1 座小型站；民乐县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3 座消防站；山丹县保留现状 1 座消防站，新建 2 座消防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新建 1 座 2 级站及 1 座卫星站。

**消防供水系统。**规划各县城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市政给水系统，要求市政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设置消火栓的市政供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确保水量、水压满足要求，消防用水按同时发生 3 次火灾事故考虑。

**消防车通道。**完善路网结构，在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时，按要求设置或完善城市消防通道，特别是在农贸市

场、商业街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消防通信。**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使其达到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具备灾害报警受理、信息收集、信息处理、调度指挥等功能要求。

专栏 41 消防设施	
市域	高台县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1 座 1 级站，1 座 2 级站，3 座 3 级站；临泽县新建 1 座 2 级站，1 座小型站；民乐县保留现状 2 座消防站，新建 3 座消防站；山丹县保留现状 1 座消防站，新建 2 座消防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新建 1 座 2 级站及 1 座卫星站。

### 第179条 严格落实抗震避难体系

**地震基本烈度。**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依据进行抗震设防，其中张掖中心城区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进行抗震设防；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按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 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进行抗震设防；山丹县按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进行抗震设防。

**建筑工程抗震标准。**各类规划园区、城市生命线工程、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及重大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按照国家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市和乡村建设应适当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制定防震减灾专项规划。依法推广

应用减震隔震技术，经抗震性能鉴定需要加固的，应当依法进行抗震加固。

**防止地震次生灾害。**地震次生灾害是指地震诱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溢毒、泄污、细菌污染、放射性辐射等所造成的灾害，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处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或上风侧。

#### **第180条 健全人民防空体系**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指挥现代化、信息控制智能化、工程建设效能化、重点目标防护标准化的人民防空系统。

#### **第181条 构建应急防疫体系**

到 2035 年，建立、健全全市各级防疫机构和综合防治制度。构建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等四级防疫体系。基于社区（行政村）设置，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 **第182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甘州区划分 3 个重点防治区；高台县划分 4 个重点防治区及 1 个一般防治区；临泽县划分 4 个重点防治区、2 个次重点防治区及 1 个一般防治区；肃南裕

固族自治县划分 4 个重点防治区及 9 个一般防治区；民乐县划分 4 个重点防治区及 1 个一般防治区；山丹县划分 4 个重点防治区、8 个次重点防治区及 1 个一般防治区。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和防治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基础调查工作；在基本掌握张掖市致灾地质作用分布状况与险情分级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到 2035 年，全部地质灾害点得以基本整治，显著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灾害造成的损失。

加强地质灾害中、高、极高风险区重大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面沉降风险区划与管控、场地稳定性评价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针对重要人口聚集区和极高、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有效提高对重大隐患的防御能力。对已经实施的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展运行维护，提高住房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地质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且成灾风险较高地区，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且成灾风险较高的城乡居民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政策主动避让。

#### 第183条 化工产业区（集中区）及重大危险源管控

加强化工产业区（集中区）管控。市域内所有化工产业区（集中区）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划定化工产业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增学校、居民区、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劳动密集性企业等敏感目标，现状设施应落实采取近限远迁的管控措施。化工产业区在内部布局有重大变化时，应同步调整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加强化工项目管控。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等文件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化工产业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快引导化工项目进入化工产业区。

#### 第184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重大危险源管控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转移，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对严重影响城市（城镇）公共安全的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引导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库等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对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



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管控，通过逐步改变生产使用性质、控制种类和规模、合理控制防火间距等方式降低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应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在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中确定安全防控距离。

## 第六节 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85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大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力度，重点建设张掖铁钨资源基地。到 2035 年，张掖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213 个以内，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在 129 个（2025 年）以内；严格控制小型（小矿）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全市矿山逐步推进矿山升级改造，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自动化、数字化矿山，其中智慧矿山占比达到 10%。矿山转型升级由绿色矿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慧矿山转变。

### 第186条 矿产资源发展布局

全市共确定 6 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甘州区平山湖千万千瓦级多能互补基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镜铁山—祁青铁钨钼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临泽县板桥凹凸棒石粘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高台县盐池芒硝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山丹县花草滩煤炭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民乐盆地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国家公益林、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固体矿产资源开发。

## 第七节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第187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影响。

### 第188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市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

### 第189条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与空间管控

加强油气长输管线廊道及重点工程安全防护空间管控。  
全面加强西气东输一、二、三、四、五线，以及西部原油

管线、西部成品油管线、张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张掖市成品油工程等长输管线廊道及重点工程安全防护空间的管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油气长输管线廊道宽度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并结合项目安全评价具体确定安全防护距离，落实相关管控要求。燃气压力大于 1.6MPa 的高压长输燃气管道，不得穿越城镇开发边界，现状已有的，应有序迁改。

输油管道原则上不得穿越城区、镇区和聚居点，原油、成品油管道与城镇居民点或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原油、成品油管道临近大中型水库和水工建(构)筑物敷设时，间距不宜小于 20 米。输油管道与铁路并行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铁路用地范围边线 3 米以外，且原油、成品油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25 米。原油、成品油管道与军工厂、军事设施、炸药库、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设施的最小距离应同有关部门协商确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执行，并结合项目安全评价具体确定安全防护距离，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加强高压及特高压电力廊道安全防护空间管控。全面加强哈密至重庆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电力廊道安全防护空间管控，新建、改建或扩建重大电力设施廊道

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安全电力走廊宽度和防护距离。

## 第十二章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区域枢纽地位

### 第一节 协同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 第190条 全面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充分发挥张掖“居中四向”区位优势，优化完善立体交通体系，推动公路、铁路、航空与物流信息联动发展，推进中欧货运、西部陆海新通道农产品贸易班列常态化运营，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丝绸之路黄金段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积极融入丝绸之路国际旅游线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旅游城市。强化与周边城市协同合作，共筑生态安全屏障、共育生态产业体系、共促交通互联互通、共建能源战略通道，共同推进区域优势互补和产业错位发展。

#### 第191条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实施省市两级黄河流域相关规划，打造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样板区。重点加强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的沟通协作，协同推进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开展祁连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冰川保护，协商解决农村饮水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完善与其他市州政府协商合作机制，构建流域基础设施体系，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标准，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治。

### 第192条 积极承担建设河西走廊经济带时代使命

充分发挥张掖东西联动作用，助推河西地区加快形成“一轴、四圈、多点”空间发展格局。依托兰新铁路和G30连霍高速公路交通走廊，全面加强与酒嘉、金武地区的协同合作，实现河西走廊经济带的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文旅一体化。围绕清洁能源和氢能示范基地、西北地区寒旱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丝绸之路重要旅游节点等重点领域，有效支撑河西走廊国家能源基地和能源通道建设。

## 第二节 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 第193条 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和卫生医疗中心

发挥张掖“居中四向”的区位优势，依托张掖市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区域中心库以及各县（区）、乡镇物资储备库，打造覆盖张掖全域、辐射河西走廊的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重点保障甘肃河西救灾物资及军需物资储备库、甘肃省张掖市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等项目建设空间需求，提升河西走廊内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为河西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供空间支持，强化张掖市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职能，增强防疫应急服务能力。

### 第194条 加强跨省市毗邻区域协作发展

加强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等周边地区的协作发展，协同推进祁连山、黑河等重要

地区的生态环境联防共治，实施防沙治沙、造林绿化生态工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共同维护生态治理成果，合力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深化黑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协作机制，共同推动黑河大保护、大治理；加强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以及酒泉市、武威市、金昌市等相邻地区的旅游合作，协同建立客源互送、线路串联、资源共享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共同擦亮“甘青旅游大环线”品牌，努力推动西北地区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金昌、武威、酒泉等周边城市产业协同发展，加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河西走廊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 第十三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95条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确保依法实施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96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 第197条 总体规划传导

#### 1.甘州区

发展定位。构建“一山一水一古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引领向西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创新基地、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家湿地公园城市。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甘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4.36 平方千米（155.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4.72 平方千米（134.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1.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181 倍以内。

#### 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发展定位。祁连山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甘肃省生态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以优美生态环境为依托的山水休闲城市、以裕固族文化为特色的民俗度假区。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9.71 平方千米（40.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8.53 平方千米（35.7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899.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024 倍以内。

#### 3.民乐县

发展定位。张掖市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张掖市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张掖市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高原特色生态文明城市。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民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6.84 平方千米（136.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05.68 平方千米（120.8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8.3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998 倍以内。

其他方面。有序推进六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4.临泽县**

发展定位。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河西走廊中段高品质旅游服务基地、市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临泽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7.13 平方千米（61.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2.54 平方千米（54.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2.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857 倍以内。

其他方面。加快推进沙河镇土地整治项目。

#### **5.高台县**

发展定位。国家“一带一路”向西开发的重要节点和门户空间，国家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生态安全空间，国家红色教育基地和湿地公园城市。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高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3.80 平方千米（65.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10 平方千米（58.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08.6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01 倍以内。

其他方面。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6.山丹县**

发展定位。祁连山重要水源涵养基地、中新合作职业教育创新示范基地、国家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清洁能源开发示范基地、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山丹县（不含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6.65 平方千米（73.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7.00 平方千米（65.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879 倍以内。

其他方面。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7.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底线约束。到 2035 年，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29 平方千米（64.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5.26 平方千米（44.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86.7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998 倍以内。

### 第19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张掖中心城区统筹划定29个面积在1~3平方千米的规划编制单元，作为开展控规编制与管理的基本单元。在编制单元控规前，应对既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实施评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冲突、适应目前城市发展和土地供应需求的，可继续沿用，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不相适应的，应及时进行调整修编。对尚无法定控规覆盖的区域，要及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非建设空间管理单元详细规划。**各区县应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引导和管控，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结合片区主导功能，统筹划分管理片区和管制类型，编制详细规划管理图则，合理制定非建设用地的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容量控制，加强对非建设空间的管理。

### 第19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开展资源保护类、公共设施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耕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城市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旅游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等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综合防灾减灾、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专栏 42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序号	规划层次	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主体
1	张掖市域	张掖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		张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3		张掖市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4		张掖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	张掖市林草局
5		张掖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张掖市林草局

6		张掖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规划	张掖市林草局
7		张掖市湿地保护规划	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		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9		张掖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张掖市水务局
10		张掖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张掖市水务局
11		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张掖市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		张掖市旅游发展布局规划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张掖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15		张掖市国省干线及普通公路网布局规划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16		张掖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张掖市水务局
17		张掖市水利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张掖市水务局
18		张掖市能源发展规划	张掖市发改委
19		张掖市电力工程规划	张掖市供电公司
20		张掖市信息通信工程规划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张掖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张掖市民政局
22		张掖市产业园区布局规划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张掖 中心 城区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5		城市绿道网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6		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7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8		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32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33		总体城市设计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34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类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与本规划的期限相衔接，规划编制所需空间基础数据应符合相关要求，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专项规划的编制内容应包括规划目标、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近期实施项目信息等，并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 第三节 保障近期行动计划

#### 第200条 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祁连山沿山浅山区人工造林质量提升、国储林建设、祁连山黑河流域林木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祁连山张掖段与黑河流域草地生态保护修复、黑河流域生态绿带建设、黑河城区段西河河道治理、城区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黑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北部风沙带治理等 15 项重点工程。

#### 第201条 土地综合整治

抓好甘州区甘浚镇和民乐县六坝镇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荒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加大黑河沿岸 100 万亩盐碱退化耕地治理。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建设高标准农田 180 万亩，建设全

省水肥一体化节水农业示范区，在山丹县、高台县打造 20 万亩优质粮食示范片区。

## 第202条 民生设施

重点推进甘肃河西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甘州区学前教育建设（丹马片区）、甘肃河西（临泽）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高台县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临泽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扩建、甘州区城南殡仪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血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张掖市甘州区优抚医院建设、民乐县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设备提升等项目建设。

## 第203条 基础设施

### 1.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公路建设。按照“能通尽通”原则，加快推进 S18 张肃公路甘州至康乐段一级、肃祁二级公路建成通车，谋划建设永昌王信堡至民乐扁都口高速公路，配合做好 S315 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建设相关事宜，积极谋划推进甘金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切实推进 G213 元山子至白庄子段、G307 双窝铺至山丹段、S593 元山子至明花段、S301 民乐至南古段等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有序实施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乡镇通三级公路及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建设。

铁路建设。重点实施兰州至张掖铁路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形成甘青新高速铁路大环线。积极谋划市区、



景区轨道交通线位布局，研究推进张掖丹霞轨道交通、S1线张掖西站至丹霞景区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

机场建设。积极推进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建设；实施张掖机场改扩建工程，优化航线布局，力争开通至北京等一线城市航线；以临泽通用航空机场为依托，谋划发展以低空旅游为主的临空产业区。谋划研究县区通用机场建设。

## 2.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抓住“两新一重”建设重大机遇，推动河西地区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变电线路工程等新基建项目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张掖电网作为河西走廊“西电东送”核心枢纽作用，以“1126”电力输送工程建设为载体，建成以张掖750千伏变电站为“一核”，750千伏东西输送通道为“一轴”，酒泉750千伏-骆驼城330千伏-张掖330千伏-张掖750千伏和张掖750千伏-山丹330千伏-上河湾330千伏-河西750千伏的“双链”，张掖、骆驼城、山丹、顺化、黑河、甘州330千伏变电站覆盖六个县域的“一核、一轴、双链、六域”智能电网，提高电力外送能力。

供电设施扩容提升。挖掘潜力，实施新能源基地输配电网提升工程。扩建张掖75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建设花草滩330千伏变电站和临泽北滩高崖子滩、东乐滩等6个风光电基地外送330千伏汇集站，新建或改扩建红山、洪水等11座110千伏变电站，完善城市中压配电网网架，改造提升农村电网，加快电能替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供电可

靠性、稳定性。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网络建设，建设城际间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气）站为主的公用充电设施服务走廊。推广应用电能替代新技术，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3.水利重点建设项目

水资源配置能力建设。全力推进实施“百库千塘万里渠”工程，加快推进甘州区西浚灌区、畜牧产业园、沿河、龙首调蓄池，临泽县小泉湖水库、民乐县小堵麻水库和二坝水库清淤增容工程，鸚鹄嘴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等 8 项重点水源工程；积极推进山丹河上游河库水系连通、高台县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水系连通、甘州区平山湖千万千瓦级多能互补基地引水工程等 3 项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争取实施甘州区上三、临泽县平川、高台县罗城和山丹县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等 6 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防洪抗旱工程建设。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积极推进山丹县寺沟河、民乐县童子坝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及河流洪水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供水安全保障提升项目。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及小型工程规范化改造，实施甘州区河东水厂、临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及水源地保护项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等供水工程，提高 20 万人的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

理，推进临泽县平川水厂、高台县骆驼城水厂等标准化提升工程，组织申报第二批星级水厂 10 个，力争通过省级遴选。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优质水源置换，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置率达到 95%，强化水质检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推进更新改造农村老旧供水管网 850 公里，维修养护供水设施 369 处，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项目。加大黑河、山丹河河道生态治理力度，加强祁连山区等江河源头区实施封育保护及自然修复，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重点项目。

#### 第204条 城市更新

近期城市更新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城中村、旧工业区，老旧小区等，结合西街 - 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逐步对城区张掖大佛寺、明粮仓、西来寺、木塔、高总兵府片区、甘泉公园片区、文庙巷（民勤会馆）、劳动南街、泰真堂等集中成片历史文化遗产和建筑街区进行整体性保护修复；结合城中村改造有序开展甘州市场、南关菜市场城市更新；结合老旧工业企业片区用地更新，逐步开展张火公路沿线东北郊工业园区老旧工业片区“工改工”“工改商”“工改居”三级改造项目。

#### 第205条 农业发展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建设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中力量打造绿色蔬菜、奶牛肉牛、现代种业、现代设施农业“四个百亿元”农业产业集群。

绿色蔬菜产业集群。以甘州、临泽、高台为重点，以绿色、安全、科技为引领，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导向，加快建设高原夏菜、反季节蔬菜、加工蔬菜和出口蔬菜四大优势蔬菜生产基地，着力打造种植、加工、包装、设计、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优质奶肉牛产业集群。按照扩容增量、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思路，支持前进牧业、祁连牧歌、三元乳业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形成“龙头企业+饲草基地+规模养殖场区+养殖大户+营销组织”的发展模式，打造产、加、销一体的百亿级奶肉牛全产业链。充分借助经济廊道优势，与相关城市共建奶牛产业集群，合力推进河西走廊 50 万头奶牛产业带发展。

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加强种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进一步提升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水平，逐步扩大马铃薯、蔬菜、花卉制种基地规模，建设加工技术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种业交易中心，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打造百亿级现代种业全产业链。

现代设施农业集群。发挥海升现代农业智能温室工业化栽培生态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规划建设 100 座单体 20

万平方米现代智能温室，发展现代农业设施研发、生产、进口及代理销售业务，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田园综合体，打造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

#### 第四节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第206条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并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法规。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市规划委员会作用。

制定国土空间重点领域政策法规。对于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领域，重点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对于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完善保护激励机制，修订相关保护条例，细化明确保护对象体系和管理程序。对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推动规划实施。

完善重点地区发展的政策机制。对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确人口、就业岗位、产业、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导

入机制以及政策支持。加强中心城区涉及空间发展的重大服务设施要素控制，明确建设、审批控制要求。

### 第207条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河流、山地、荒地等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归属清晰、流转合法高效、保护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形成“一张图、一套数”的自然资源“家底”。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要素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耕地、湿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健全森林、湿地等占用补偿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土地、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的交易机制、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生态补偿机制，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价值转换通道，逐步形成产权明晰、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

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探索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开采模式、森林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模式。

#### 第208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发展规划和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根据发展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和政策调整，按程序修改规划。

#### 第209条 建设社会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 第五节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210条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地理国情、森林、湿地、水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

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 第211条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 第212条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 附表

##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3574.08	≥ 3969.79	≥ 3969.79	市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2783.51	≥ 3420.83	≥ 3420.83	市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16647.44	≥ 16621.84	≥ 16621.84	市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1838	≤ 1.1838	≤ 1.1838	市域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20.11	≤ 20.41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市域
6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9.8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48.8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8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57.1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预期性	618.62	≥ 619	≥ 619	市域
10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42.87	≥ 42.87	≥ 42.87	市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691	≥ 691	≥ 691	市域
12	非化石能源比例（%）	预期性	22.21	≥ 30	≥ 40	市域
13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74.50	≥ 74.80	≥ 75	市域
14	综合治理退化草原面积（万亩）	预期性	200	≥ 800	≥ 1500	市域
15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预期性	330.15	≥ 315	≥ 315	市域
16	玉米制种播种面积（万亩）	预期性	—	≥ 100	≥ 100	市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209.3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	≥2	≥2	中心城区
1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3.75	≥4	≥5.2	中心城区
20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426.6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21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预期性	172.5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三、空间品质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81.3	≥85	≥92	中心城区
23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75	≥80	≥90	中心城区
2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6	≥30	≥40	市域
25	各类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预期性	—	≥55	≥55	市域
2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7.9	≥8.5	≥9	市域
2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07	≥2	≥2.6	中心城区
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2	≥13	≥14	中心城区
29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70	≥75	≥85	中心城区
3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预期性	96.62	≥98	100	中心城区
3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100	100	100	市域

表 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4005.72	≥ 3970
园地		108.05	保持稳定
林地		4410.95	≥ 4737
草地		20107.87	保持稳定
湿地		2209.51	≥ 221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1.29	稳步增加
	村庄用地	307.71	逐步降低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1.36	稳步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03.29	稳步增加
陆地水域		618.62	≥ 619

注：按照相关要求本表不包括农业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表 3.1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1	居住用地	15.76	30.88	18.24	23.4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2	8.66	6.9	8.8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75	9.31	8	10.27
4	工矿用地	10.47	20.51	16.36	21.00
5	仓储用地	2.43	4.76	4.56	5.85
6	交通运输用地	7.97	15.62	12.78	16.40
7	公用设施用地	0.28	0.55	0.75	0.9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30	6.47	9.07	11.64
9	特殊用地	1.66	3.25	1.08	1.39
10	留白用地	0	0.00	0.17	0.22
合计		51.04	100	77.91	100

表 3.2 中心城区（主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1	居住用地	15.64	35.91	18.21	28.7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7	9.80	6.88	10.8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75	10.91	7.95	12.55
4	工矿用地	3.82	8.77	3.95	6.24
5	仓储用地	2.43	5.58	4.56	7.20
6	交通运输用地	7.42	17.04	11.73	18.52
7	公用设施用地	0.26	0.60	0.68	1.0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30	7.58	8.15	12.87
9	特殊用地	1.66	3.81	1.08	1.71
10	留白用地	0	0.00	0.17	0.27
合计		43.55	100	63.34	100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平方千米	万亩	平方千米	万亩	平方千米	万亩	
张掖市	3538.50	530.77	3125.57	468.84	15135.05	2270.26	1.1838
甘州区	1034.36	155.15	894.72	134.21	241.15	36.17	1.318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69.71	40.46	238.53	35.78	13895.55	2084.33	1.1024
民乐县	906.84	136.03	805.68	120.85	318.39	47.76	1.0998
临泽县	407.13	61.07	362.54	54.38	122.77	18.42	1.0857
高台县	433.80	65.07	387.10	58.07	308.63	46.29	1.1201
山丹县	486.65	73.00	437.00	65.55	248.56	37.28	1.0879
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431.29	64.69	295.26	44.29	1486.79	223.02	1.0998

注：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为省直管区域。

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万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祁连山国家公园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乐县、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141.82	国家公园	国家级
2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山丹县、甘州区	15.7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高台县、临泽县、甘州区	3.8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4	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临泽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72	地质公园	国家级
5	甘肃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甘州区	0.03	湿地公园	国家级
6	临泽小泉子国家沙漠公园	临泽县	0.07	沙漠公园	国家级
7	高台骆驼驿国家沙漠公园	高台县	0.14	沙漠公园	国家级
8	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国家地质公园	甘州区	0.86	地质公园	国家级
9	张掖省级森林公园	甘州区	0.08	森林公园	省级
10	甘州区黑河省级森林公园	甘州区	0.07	森林公园	省级
合计			165.42		

## 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6.1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传统村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张掖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
2	西街-劳动南街历史文化街区	甘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3	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	甘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4	西来寺巷历史文化街区	甘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5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	高台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6	山丹县老军乡峡口村	山丹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7	甘州区碱滩镇古城村	甘州区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8	甘州区安阳乡高寺儿村	甘州区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9	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	山丹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0	山丹县清泉镇南湖村	山丹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1	甘州区安阳乡王阜村	甘州区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2	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	甘州区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3	甘州区龙渠乡龙首村	甘州区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4	高台县新坝镇暖泉村	高台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15	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	山丹县	中国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 6.2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张掖大佛寺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	骆驼城遗址及墓群	高台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	马蹄寺石窟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4	黑水国遗址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5	许三湾城及墓群	高台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	文殊山石窟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7	圆通寺塔	民乐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8	长城	六县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9	张掖鼓楼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	西来寺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	张掖民勤会馆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2	张掖山西会馆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3	八卦营城址及墓群	民乐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4	东灰山遗址	民乐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5	草沟井城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6	甲子墩墓群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7	西灰山遗址	民乐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8	童子寺石窟	民乐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19	张掖东仓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0	张掖高总兵宅院	甘州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1	四坝滩遗址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2	明海城故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3	肃南皇城城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4	西武当瓷窑址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5	红沙渠遗址	临泽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6	羊蹄沟城址	高台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7	壕北滩遗址及墓群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8	南城子遗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9	甘州古城墙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0	安家庄城址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1	过会台遗址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2	双墩滩墓群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3	西柳沟墓群	临泽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4	山羊堡滩墓群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5	韩庄墓群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6	王什寨墓群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7	永固城墓群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8	砖包墩墓群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9	上深沟堡墓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0	西五个疙瘩墓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1	南沙窝墓群	临泽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2	地埂坡墓群	高台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3	阎维家族墓	高台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4	万寿寺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5	东古城城楼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6	上花园戏台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7	四家魁星楼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8	红山魁星楼	高台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9	吉祥寺塔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0	马寨无量殿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1	圣经楼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2	榆木山岩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53	景耀寺石窟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54	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	高台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福音堂医院旧址	甘州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	艾黎与何克陵园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7	临泽红西路军战斗旧址及烈士陵园	临泽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8	靳氏民居	山丹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9	列四坝聚风楼	民乐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0	梨园口战场遗址	临泽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6.3 张掖市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县区
1	甘泉公园牌楼	北水桥街4号	甘州区
2	甘泉公园云龙楼	北水桥街4号	甘州区
3	甘泉公园六角亭	北水桥街4号	甘州区
4	甘泉公园姊妹亭	北水桥街4号	甘州区
5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旧礼堂	西环路67号	甘州区
6	河西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楼	西环路39号	甘州区
7	甘州区民族小学四角亭及牌楼	甘泉巷5号	甘州区
8	甘州区电影院	南大街385-387号	甘州区
9	甘泉公园穿廊（别有洞天）	北环路574号甘泉公园内	甘州区
10	甘泉公园廊亭	位于北环路574号甘泉公园内 内云龙楼东侧	甘州区
11	甘泉公园凉亭（岂风亭）	北环路574号甘泉公园内	甘州区
12	甘泉公园四角亭	北环路574号甘泉公园内	甘州区
13	西来寺大门	西来寺巷17号	甘州区
14	西来寺大雄宝殿	西来寺内	甘州区
15	西来寺三圣殿	西来寺内	甘州区
16	西来寺地藏殿	西来寺内	甘州区
17	木塔管理房	位于县府街木塔南侧	甘州区
18	河西学院第六教学楼（原农校教学楼）	北环路846号河西学院内	甘州区
19	河西学院第五教学楼	北环路846号河西学院内	甘州区
20	河西学院第二教学楼（土木工程学院教学楼）	北环路846号河西学院内	甘州区
21	河西学院艺术创意中心	北环路846号河西学院内	甘州区
22	新华商城	西大街1号	甘州区
23	甘州区东门牌坊楼	金城路	甘州区
24	明清街牌坊	明清街内	甘州区
25	大佛寺广场廊房（九茗源）	大佛寺巷大佛寺广场内	甘州区
26	大佛寺广场廊亭（南侧）	大佛寺巷大佛寺广场内	甘州区
27	大佛寺广场廊亭（北侧）	大佛寺巷大佛寺广场内	甘州区
28	明清街管理办公室门头	仿古步行街37号	甘州区

29	飞天大厦	西大街 58-60 号	甘州区
30	崇文阁	临泽县滨河路南侧，天鹅湖 公园内	临泽县
31	魁星楼	临泽县滨河路南侧，天鹅湖 公园内	临泽县
32	三清渠渡槽	临泽县蓼泉镇湾子村五社	临泽县
33	双泉湖水库	临泽县城北 5 公里处	临泽县
34	鸚鵡咀水库	梨园河中游、肃南县境内	临泽县
35	崇文楼	高台县大湖湾旅游景区内	高台县
36	路易·艾黎故居 - 雷台	清泉镇龙首路 272 号	山丹县
37	芦堡村影剧院	位奇镇芦堡村	山丹县
38	新开村人民舞台	位奇镇新开村	山丹县
39	山丹马场场史馆	山丹马场一场西区 55 号	山丹县
40	双营村八仙庙	丰乐镇双营村	民乐县
41	易湾村楼门	丰乐镇易湾村	民乐县
42	祁丰藏族乡老粮库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	肃南裕固 族自治县

6.4 张掖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等级	数量	名录（部分）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	裕固族民歌、裕固族服饰、河西宝卷、裕固族婚俗、甘州小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3	肃南裕固族口头文学与语言、河西宝卷、裕固族民歌、剪纸、裕固族人生礼仪、甘州小调、顶碗舞、皮影戏、邵家班子木偶戏、秦腔獠牙特技表演、裕固族皮雕技艺、裕固族剪马鬃、裕固族祭鄂博、肃南蒙古族民歌、高台民歌、山丹县耍龙、甘州社火、高台通背捶、八虎棍、裕固族刺绣、裕固族织褐子、甘州黄河灯阵、高台黄河灯阵、肃南藏族民歌、乌江镇狮子舞、四家武术、临泽泥塑、山丹烙画、面塑、九粮九轮酿制工艺、金氏中医正骨法、四月八河灯会、高台清街习俗、高台铁芯子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123	甘州方言、高台民间故事、高台方言俗语谚语谜语歇后语、临泽民间故事、西游民间文化、民间故事、剪纸、烙画、皮雕、张掖

等级	数量	名录（部分）
护项目		民间刺绣、高台雕彩玻璃画、民乐童子寺壁画绘画艺术、民乐上花园戏台建筑艺术、民乐王什寨古民居建筑艺术、临泽鲁忠周雕塑、临泽强克勤刻葫芦、山丹麦秆画、古建筑木雕（民乐）、麦秆画制作（民乐）、刺绣、高台麦秆画工艺、裕固族民歌、甘州小调、临泽民歌、民乐民歌、高台民歌、高台唢呐演奏艺术、民乐打夯歌、肃南蒙古族民歌、肃南藏族民歌等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铁路	兰张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祁连至山丹军马场旅游铁路、甘肃张掖平山湖矿区铁路专用线、兰新高铁山丹军马场站配套工程。
高速公路	G0611 张掖至汶川高速扁都口至甘青界段、S18 张掖 - 肃南高速张掖至康乐段、G569 线武威至仙米寺段、金昌(下四分)至山丹高速、S18 张掖 - 肃南高速康乐至肃南段（近期建设为一级公路）、S05 张掖市绕城高速、S10 张掖 - 马鬃山高速、S52 民勤 - 山丹军马场高速、甘州廿里堡至酒泉金塔高速、高台（元山子）至肃南（白庄子）高速公路、板平高速（板桥镇 - 平山湖大峡谷）、山丹至民乐高速公路、金昌至山丹高速（张掖段）、S54 永昌（王信堡）至民乐（扁都口）高速公路（张掖段）、S18 线甘浚镇至甘金高速连接线项目(S18 线甘浚 - 沙井 - 乌江 - 靖安)。
国道	G312 线临泽化音至高台元山子段、G30 连霍高速山丹东收费站改造工程、G307 公路（阿右旗至山丹段）、G227 线民乐绕城段、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
省道	S18 张掖至肃南公路康乐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段、S313 张掖 - 肃南公路、S215 黑鹰山至二指哈拉（张掖段）、S237 平山湖（蒙甘界）至祁连（青海）公路平山湖段、甘州区至巨龙建材十字段、S301 九条岭至瓜州公路改建工程马场四场至新天镇段、马蹄寺至大满镇段、甘州区电力厂至合黎镇段、高台至杨家井段、S315 景泰至山丹公路尖山至老军段、S590 山丹至马场二场延伸段（二场至一场）、S591 民乐至民联至平坡公路、S593 元山子至明花公路延伸段（明花至罗城）、S592 线南华（G30 高速出口）至火车站段、山丹北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中心、X009 花草滩至焉支山公路（S52）、X010 下河村至花寨村（S52）、S236 东乐 - 马蹄寺、S593 高台元山子至肃南明花二级公路、S301 线九条岭至皇城镇段、S237 平山湖至祁连公路鹰落峡至宝瓶河段、甘州区旅游大通道西南环线

	(马蹄寺酥油口河至临泽丹霞景区东入口)公路。
县道	甘州区 X032 盈科西路(党寨镇-S301 店子闸)改建工程项目、甘州区沙漠公园至马蹄寺公路(安阳段)建设工程、甘州区 G312 线甲子墩至甘州机场公路建设工程、甘浚镇至七彩丹霞景区东入口道路、甘州区 X042 龙渠白城至沙漠公园段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新阿公路(新华镇至阿右旗芦泉村)、X055 临板公路(临泽至板桥)、X058 新古公路(G312 线新华镇宣威村至古寨)、X047 沙井镇(上游)至高台宣化(贞号)、X060 临倪公路(临泽至倪家营)、X054 鸭红公路(鸭暖小鸭至红沟友好)、X063 高罗公路旅游通道建设项目、盐池工业园区至 G312 段、X064 高台县碱泉子至红山公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山丹县路衍经济产业链示范区建设项目、山丹县铁路物流港建设项目、山丹马场通用机场、X016 东湾村至乐民小区公路(南二环)、山丹县清泉镇-民乐县民联镇、山丹县李桥镇-民乐县南丰镇冰沟村、滨河九粮液文化旅游景区-张掖飞机场、六坝镇赵岗村-南丰镇马营墩村、六坝镇-民乐县城、顺化镇顺化村-民联镇太和村、六坝镇六坝村-丰乐镇卧马山村、新天镇韩营村-新天镇山寨村、民乐县南古镇-甘州区和平天辰牧业、X001 永昌县头坝口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镇、X064 高台碱泉至红山、X005 明海寺-下河清乡、X002 金塔寺至马蹄寺。
市政道路	水系植被绿色通道道路工程。
乡道	甘州区沙漠公园至大满镇(城西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Y124 板壕公路(板桥至壕洼)、Y131 曹昭路(曹庄村至昭武村至灵隐寺)、高台县北部滩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312 线至看守所道路建设项目、Y016 东乐至飞机场公路提级改造、Y003 甘浚镇新庄村中沟至丹霞地质公园。
其他交通设施	甘州区 G227 普家庄至屋兰古镇公路建设工程项目、G30 连霍高速甘州货车停车场、甘州区靖安至乌江黑河大桥建设工程、G312 线张掖农场至 S237 线张掖循环经济园区公路、平山湖密泉锰铁铅锌矿矿区道路、临泽县凹凸棒产业初级加工园区至密泉产业道路、G312 线拓宽(临泽县城西出口道路改造工程)、临平路改建项目支线二(中环路延伸线)、屯泉路(临平路至沙柳路连接线)、临泽

	<p>县倪家营镇临梨路至 S18 线公路建设工程、蓼泉产业路、G312 新华镇至 S301 平川镇四坝村道路、临泽新城区汽车客运站、临泽县七个镇综合服务站、张掖丹霞综合货运枢纽（公路港物流园）、临泽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G30 连霍高速临泽丹霞服务区拓能综合工程项目、G312 新华服务区暨城乡公交一体化首发站建设项目、G312 线至梨园口战役遗址道路、红五军自红西路军指挥部至高台行军路线道路、临泽县红西路军指挥部（汪家墩）至梨园口战役遗址道路、李先念栓马桩至梨园口战役遗址道路、金壕公路（金沙湾沙漠公园——板桥壕洼）、张锁公路（张罗公路—锁龙潭）、红峡公路（板桥红沟—峡谷奇观、荷花池路段）、临泽新华至高台县巷道道路、高台兰新铁路公铁联运枢纽、高台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高台县通用集散型危险货物运输枢纽、高台县晋昌源煤炭物流园、高台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高台县高阿路货运枢纽站、高台县城市公交停保厂、G312 线元山子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综合客运枢纽、民乐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项目、民乐物流综合产业园、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公路铁路航空货运枢纽。</p>
机场	<p>张掖机场改扩建、二类通用机场（2 个）。</p>
水利设施	<p>讨赖峡水库、河西生态补水工程、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山丹县寺沟河、民乐县童子坝河等河道治理工程、临泽县平川水厂、高台县骆驼城水厂等标准化提升工程、甘州区河东水厂、临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及水源地保护项目、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项目等供水工程、甘州区上三、临泽县平川、高台县罗城和山丹县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等 6 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山丹河上游河库水系连通、高台县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水系连通、甘州区平山湖千万千瓦级多能互补基地引水工程。</p>
能源设施—电力设施	<p>河西至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甘肃张掖甘州 75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甘肃酒泉—河西 π 入甘州 750 千伏线路工程、750 千伏河西—浙江直流换流站接入工程、甘肃河西—浙江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甘肃河西规划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酒泉至中东部外送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酒泉马鬃山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巴丹吉林第二回直流配套 750 千伏线路工程、巴丹吉林第二回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甘肃张掖丹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甘肃张掖高台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p>



	甘肃河西 750 千伏电网加强工程（祁连换 - 玉门，金塔 - 高台 - 甘州 - 武威北线路工程）。
能源设施 - 煤炭	东水泉煤矿、平山湖一号井煤矿、青阳煤矿。
能源设施 - 油气设施	张掖 LNG 储气设施二期、西气东输四线甘肃段工程、省内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天然气支线管道、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天然气调峰发电、场站阀室改造建设等）。
能源设施 - 新能源	酒泉至中东部地区直流输电工程配套风光电项目、甘州南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
能源设施 - 新能源 - 光电	临泽平川板桥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高台高崖子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山丹东乐北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民乐三墩滩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肃南明花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山丹花草滩一体化基地配套光伏、张掖分布式光伏电站。
能源设施 - 新能源 - 风电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临泽平川百万千万级风电基地、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山丹绣花庙风电基地、民乐分布式风电场。
能源设施 - 新能源 - 光伏治沙	山丹东乐南滩光伏治沙示范工程、临泽平川板桥光伏治沙示范工程、高台黑泉碱洼光伏治沙示范工程、肃南明花柳古墩滩光伏治沙示范工程。
能源设施 - 新能源 - 抽水蓄能	张掖盘道山站点、肃南皇城 2 个站点、张掖二站点、青龙沟站点等 5 座新增抽水蓄能电站。
通讯	5G 通信基站
防灾减灾设施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